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一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門人王式鉉仲堅校

辨脈法

傷寒之有六經。夫人知之須曉仲景之意。要使人用六經不當爲六經用也。一爲六經用。凡一切似是而非之病。皆得假傷寒以詭報。真傷寒不一入網。何則。傷寒雜病。同此六經所區別之者。脈法耳。有脈法。則可以用六經無脈法。遂不免爲六經用。辨之寧勿辨乎。此處辨之。有法。凡後面六經之辨。方有源頭法。從此立故也。所以陰陽。則辨之以爲。

綱表裏府藏則辨之以爲目務使本標了狀。主客了狀邪正虛實了狀指下無差方從六經一勘合之病邪有真有假總莫能逃矯枉正偏在此杜漸防微在此實實虛虛萬無此害是爲道之根源故論中自瘡濕賜而下各自名篇未嘗系之以法。二脈獨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明乎治傷寒不可無法而不從二脉中辨定之百千法有何用處在六經内外諸篇總不得不歸宗于此以爲法之祖云。問曰脉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脉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脉沉濶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脉者生。

陽病見陰脉者死

陰陽二字。有時可以互舉。有時不容並軒。其可以互舉者。無病之陰爲純陰。於陽則耦也。其不容並軒者。病至之陰爲邪陰。於陽則賊也。經曰。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脈有陰陽。病機之盈虛。倚伏在此。醫道之輔相裁成。亦在此。能於此窮其所謂。則于病之先一層上。有了工夫。亦於病之深一層上。有了工夫。從此範圍諸病。自無犯手處。故開口該以二凡字。使萬有不齊之病。可針之爲陽病。陰病。又何傷寒。則萬有不齊之病。可針之爲陽病。陰病。又何傷寒。

雜病之多岐乎。蓋脈不單見。有互有兼。各以類聚也。類不聚不成邪。則凡大浮數動滑之互而兼者。自是一類。而凡沉濇弱弦微之互而兼者。自是一類矣。欲從彼之雜出者。分其類無如以我之二。者總其名。在大浮數動滑五者之體狀之息數。各不一矣。狀其爲邪氣盛。則實之診。則一經曰陽道之診。則一經曰陽道。實則就其實處。一以名之。目此爲陽也。而凡於其所生病曰實。曰熱。曰表。曰府。皆從此五等脉中體認。一陽字勿令誤也。在沉濇弱弦微五者之來。其體狀其息數亦不一矣。狀爲

正氣奪則虛之。診則一經曰陰道虛則就其虛處。  
一以名之曰此爲陰也。而凡於其所生病曰虛。曰  
寒。曰裏。曰藏。皆從此五等脉中體認。一陰字勿令  
誤也。陰陽兩判無有混淆。其不爲病邪。播弄亦自  
易易而無如幾微疑似之際。病偏以假亂真。則陽  
中有陰。陰中有陽。吉凶悔吝之所關非小耳。是不可  
不就病與脉交互處。一合參之。并就病與脉參  
差處。一反勘之。凡病之來。非陰卽陽邪。却定矣。其  
間轉移進退機則係乎脉。陰病受邪雖深。勿謂便  
難廻護也。陰病能見陽脉。則藏邪從裏還表邪退。

陽於人身誠  
爲主氣矣無  
奈病邪既至  
則攻伐又不

能免主氣之一處吾身者一而傷寒。襍病之紛紜而來至者不啻其百欲令彼之百至者不至。連而妄十我之一則必失令我之處一者得別而無潤彼之百狀後知所宜知所禁攻伐百行一於生陽無碍斯爲善耳故法從簡捷上做去無如辨脉脈從

而正欲復死處便可與生陽病受邪固淺勿謂可成玩愒也。陽病見出陰脉則府邪太表入藏正虛而邪漸盛生中亦須防死生死闢頭甚大只在陰陽反覆之間則見而未見處果病勢自然而然乎抑或有關於人事也。陰病自應以陰脉何由見陽力能挽回其陽則陽長陰消陽脉卽從陰脉長出來見此處未必便生然而高真之氣已來却便是生字滋扶之本陽病自應以陽脉何至見陰過於戕伐其陽則陽消陰長陰脉卽從陽脉消下太見此處未必便死然而鬼幽之氣已兆此便是死字。

無如陰陽以  
陰陽布濩于  
周身稍有弗  
從無不隨時  
動作効象形  
容于脉故也

人身以陽氣  
爲生生身之  
原在此切須  
從脈上照顧

浮陽多從證  
上見出假有  
餘真陽自從  
脉上見出真

不足萬不可  
以假亂真令  
生氣疫成死

氣也

。星誤之根於至微至渺中露出端倪而於大吉大  
凶處判翻人鬼洵乎傷寒一門不能外汗下正不  
可妄汙下也無論亡陽陰卽見卽亡陰陽無所依  
陰亦見推之吐利溫清是處坦皆防險機可畏也  
所以大浮數動滑此名陽矣仲景於浮大脉有曰  
浮則無血大則爲寒於數脉有曰數爲虛虛爲寒  
於動滑脉有曰此三焦傷也曰滑則爲噦此等虛  
實關頭卽陰陽轉換處學者未辨到脉理之精微  
窮其變伏防其勝復則於脉疑處無有犀燭何能  
於病難時得下雷斧仲景特於陰陽二脉上首一

兩見字是說

到病上現成

處看則陽病

見陰脈有死

道矣陰病見

陽脉百無一

二豈病屬三

陰遂乏生趣

乎其眞武四

逆等湯用之

三陰且無益

而主三陽并

以之爲主治

爲故逆又何

爲乎凡太陰

之陽微陰溢

而長爲欲愈

揭明生死却以兩見字示機關則一部書俱包容  
含蓄其中使人猛然于陽脉可以生人何法維護  
此陽圖幾於早陰脉可以死人何法消弭此陰普  
救於先生死二字關心於凡幾微疑似之際自不  
徒肤病上費揣摩而兢兢乎脉上設軌則矣因知  
脉有陰陽何謂也之問非必是懵懂於大浮數動  
滑沉濇弱弦微之名正啓人於此處見微知著杜  
漸防微也陽可進萬不可退陰可退萬不可進務  
使三指之下不至爲病欺瞞而三指之下并不至  
爲病恫嚇不撇却六經實不靠定六經從履霜堅

陽微陰浮爲欲愈與厥陰陽浮爲欲愈之兩浮脉皆陰經自傳到陽經見出來的而不浮爲未愈者乃照定陰病不傳經者言乎果爾則陰病之死生自是一定的医家診後祇須斷病不消医病矣註此係者幸明以告我

冰中磨洗出一架秦鏡來脈道上有了根源則陰陽在握可以衙官六經奴隸百病又何傷寒之足云從此讀仲景書乃知一部太少正厥之傷寒論其間千支萬派只此首一條爲崑崙○古人作書爲淵源者易之乾元亨利貞春秋之天王正月皆全部書聚精會神處樹有本根方能喬布枝葉此亦書之根也傷寒論是何等一部書開卷竟是一則生死前定數本上皆同殊可笑觀其以傷寒名論一起手便撇本傷寒歸之陰病陽病及勘到生

死却。貶太陰。脉歸重於陽之一字。則知此書爲仲景一部扶陽書矣。扶陽必須禁似。禁似所以防微。此全論所由作也。條中兩見字。卽莫見乎隱之見。甚欲人戒慎恐懼也。讀傷寒論。讀一廻增一廻警惕。自讀一廻增一廻神識於扶揚抑陰之旨。領畧在敬。小慎微上。則以反說約處。處得鉛病法。固知三陽三陰中說話。皆醫門中一部懲書之規畧。不是醫門中一部方書之集驗也。○凡人身真元之氣。與夫府藏之氣。營衛之氣。脾胃之氣。宗氣。焦氣。以及真陰之氣。無不從陽之一字。以驗盛衰。以定。

消長易所云時乘六龍以御天者是也在人身誰不知當扶而殖不容戕而伐者但云扶殖則真陰亦滋扶殖之功若云戕伐則邪陽更多戕伐之暴安見陰病盡生於陽陽病必死於陰蓋此陰非關病邪凡陽氣不足之人無病之時周身之氣莫非陰作主持奉生之氣原少其不至爲之併凌者未得其隙耳病邪一至此翻陰氣輒得挾邪恣賊欲從吾奪此真元等氣悉行革太陽令成彼陰之一統苟無擒王之師陽誰復抗我不能抗則彼愈進而我愈退一進一退無非以彼之陰氣換本我之

陽氣看看換盡所以爲死比之月脈陰病見陽哉。生明也。明漸進魄漸退依然成望此卽條內之生字也。陽病見陰始生魄也。魄漸進明漸退不怕不晦此卽條中之死字也。此盈彼虧此消彼長理固如此月可晦而復明人不可死而再生養生家珍重及此則此部傷寒論自當秘爲人天寶筏矣。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名曰陰結也。

期十四日當劇。

生死關頭祇在陰陽。陰陽不辨則仲景六經祇盜後世殺人之具。緣只從序例內誤認傷寒論爲仲景。汙下之書不知從脈法中辨定傷寒論爲仲景不可汙不可下之書也。試卽此條首承之陽結陰結及次條之陽不足陰不足二脉法辨之。陰陽雖屬二氣。狀有藏氣之陰陽。有病氣之陰陽。二者偏於勝負。自形諸脉而汙下之法則不可以紊施。有如胃實便鞢之謂結。下證無如於結矣。然而有別焉。胃實之結屬病氣。病氣自不能久。不必有定期。之陰陽上別是別此結之脉景乎他結非在本條之陰陽上別

生死關頭祇在陰陽。陰陽不辨則仲景六經祇盜後世殺人之具。緣只從序例內誤認傷寒論爲仲景。汙下之書不知從脈法中辨定傷寒論爲仲景不可汙不可下之書也。試卽此條首承之陽結陰結及次條之陽不足陰不足二脉法辨之。陰陽雖屬二氣。狀有藏氣之陰陽。有病氣之陰陽。二者偏於勝負。自形諸脉而汙下之法則不可以紊施。有如胃實便鞢之謂結。下證無如於結矣。然而有別焉。胃實之結屬病氣。病氣自不能久。不必有定期。之陰陽上別是別此結之脉景乎他結非在本條之陰陽上別

其人平素脈言名曰陽結也陰結也此處當一頓期十七日十四日復折下來讀期至此當現劇證方成一家邪結也浮而救沉而遲須照定傷寒三日陽明脉大句看便知其無同于胃家實矣浮數之結爲邪結子藏其不可下見五百十三條沉遲

病有而曰脈有蓋二氣所稟有偏勝也陽結者偏於陽而無陰以滋液責其無水陰結者偏於陰而無陽以化氣責其無火於脈之浮而數沉而遲辨其無關於胃也此爲實指陽氣言能食而不大便食從何處消此爲陽氣有餘故能化穀而胃中不致填塞也不能食三句作一串讀猶曰食難用飽飽則身體重大便反鞭陰不能化穀而大便反鞭胃中寒燥其液也無水者壯水之主無火者益火之原濟其偏以滋培氣化是爲治法與其失治無寧俟之蓋二結無關於胃劇亦期之十七日十四

之結爲無陽  
陰強其不可  
下見五百二  
十條

叔和序例挿  
入二脉後六  
經前無非欲  
從此處冒仲  
景混仲景而  
其混冒處又  
口占據拾內  
經安得不盡  
人墮其技中  
一爲彼用若  
不爲彼所用  
則當頭棒喝

日胃結其能久此乎安有陽結反緩於陰結乎當劇非如讞語潮熱腹滿痛等之變證此輩十餘日一大便自是泛常須十七十四日期至方覺有所苦耳二期字蓋甚寬其辭不啻向醫家告限狀見下之一法不必爲二家着忙也陰陽二氣胃實司之垂拂不便成邪者全賴環中之胃氣奠厥攸居妄下重奪及胃則穀消水去陽結遂爲消中腸空寒入陰結遂成脹滿不待期至而劇證成危矣結證且有不可下者其餘不可從脉而類推之乎○從來解此者俱指作陽明一例果爾仲景當是捉

急讀二脉只  
從二脉讀六

經不從序例

讀六經則處  
已得棒下悟

師

弄病人。晉此勦湊定期日。以驗其陰陽有準耳。不然陰結姑勿論。陽結十七日前頗可着手。胡爲擔閣盡一千硝黃蜜煎猪膽汁葷。期期不敢奉詔殊可噴飯。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脉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脉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陽脉浮。陰脉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脉沉者。榮氣微也。其脉浮而

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來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惡寒發熱爲傷寒在表之初證。發汗宜莫如灑淅。  
惡寒而發熱矣。殊不知陰陽二氣因虛而自爲乘。  
侮則惡寒發熱多從不足處而見。不必病邪也。陽

不足者。陽部之脉不足也。卽下面之微脉。雖兼心  
肺言而責重在膻中。營衛之所主也。陰不足者。陰  
部之脉不足也。卽下面之弱脉。雖兼肝腎言而責  
重在三焦。腎之夫。肝之父也。緣陰陽二氣雖是互  
爲循環。而未嘗不各歸其部。一升一降中。焦其轆  
世人都謂仲景二脉無關。傷寒不知仲景正爲傷寒。定此脈法凡有傷寒一二證。脈法合不着。傷寒二字丢開不得作傷

傷寒二字丢開不得作傷

寒治矣一部  
脉法俱是爲  
傷寒設關防  
也。若傷寒之  
脉既高必章  
高章名曰綱  
者謂其爲傷  
寒之主脉也。

軀也。上部籍膻中爲關隘。則陽升而陰不得升。故無惡寒證。下部籍三焦爲底載。則陰降而陽不至。降故無發熱證。今寸口脉微。知膻中之處陽部者不足。不能防禦乎陰。而陰氣得上入心肺之陽中矣。陽爲陰侮。故惡寒也。升極則必降。今尺脉弱。知三焦之處陰部者不足。不能載還此陽。而陽氣下陷入肝腎之陰中矣。陰從陽現。故發熱也。微卽諸微。亡陽之微。弱卽諸弱。發熱之弱。觀假令二字。微弱實該諸陰脉言之。當其惡寒時。非不兼弦緊等脉。要之不足之微脉。終在故只從不足處斷之爲。  
目陽主陰之者。謂陽乃有  
你之。皆假陰  
入陰中。則亦  
見矣

曰上入曰下  
脂皆責中焦  
不足不能攔  
截之故

微當其發熱時非不兼洪數等脉要之不足之弱  
脈自現亦只從不足處斷之爲弱觀陽往從之從  
字可見不足猶言無力也治法只宜建中以行奠  
定而或補或升按法審機以還陽退陰爲務一誤  
汗而在上之陽先亡在下之陰亦散虛虛之禍即  
在此汗證已具之中可不慎之於脉歟陽脉浮陰  
脉弱以下皆有灑淅惡寒發熱證而詳及其不可  
汗之脉也陽浮陰弱同於中風之緩脉而此云血  
虛者彼之陰陽以浮沉言此之陰陽以尺寸言也  
筋急者血虛失所養也部中只有一弱脉則浮字

然營衛自傷者亦必有若表見證頗同而陽氣之盛衰自閑着脉

且作另議矣。沉爲裏陰。故主營氣。微浮爲表陽。故主衛氣。衰血流不行者。吐衄外溢。而營氣內涸者。擊實之法。槩不得行於虛脉之中。可類推矣。

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瞤瞤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名曰陰結也。脈聳聳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瞤瞤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陽結非寒熱其不可下在浮數上辨故以萬七如車

中汗下之法。不過於浮沉脉取之。今曰不可下。不

蓋形其浮之  
狀陰結非冷  
痼其不可下  
在沉遲上辨  
故以累七如  
循环形其遲  
之狀有間節  
而却不滯也  
至於血虛筋  
急則身疼痛  
可知營氣微  
衛氣衰則發  
熱惡寒可知  
皆表症惑人  
處故復極力  
形容其脉象  
來緣浮脉不  
皆陽氣微故  
以督七如羹  
肥形出陽氣

可汗則浮沉必有一之浮沉此不可以名取更  
須髮鬚其形容則不止病之異同有別而氣之微  
甚亦別因更就陽結陰結以下之脉狀形容以申  
言之前陽結之脉浮數此復以藹藹若車蓋者形  
容其浮數中有擁上之象經曰脉數者久數不止  
止則邪結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  
得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前陰結之脉  
沉遲此復以累纍如循長竿者形容其沉遲中有  
牢勁之象經曰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

微之浮沉脉

不皆陽氣衰

故以榮比如

蜘蛛絲形出陽

氣衰之沉若

夫綿比如鴻

漆之絕似有

類止之象而

止脈不皆亡

血故下條復

以陽結陰結

之二脉證之

知仲景發人

辨脈處細微

當折如此柰

醫家總不領

畧何

形其浮而衰之象。浮雖同而羹肥之浮與車蓋之浮異矣。前榮氣微之脉沉而此以榮榮如蜘蛛絲者。形其沉而微之象。沉雖同而蜘蛛絲之沉與纍纍如信長竿之沉又異矣。顧前言榮氣微。此言陽氣衰者。正見榮雖陰而實陽氣之所主。亦由陽氣衰故榮氣微也。仲景重陽之一字處處照料到前言之二脉證之。榮氣微而血流不行。則蜘蛛絲之微脉經燒針而漸欲絕可知。茲復以綿綿如鴻漆之絕者補出而形容之。欲絕不絕。正肖夫血流不行之狀。得諸脉之形容而陰陽有偏。有損有微。有甚自不得據。六

經之證而妄客汗下矣。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脉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脉。

藏氣之陰陽雖有有餘不足之分。總不在汗下之列。已出其例辨之矣。至若病氣之陰陽可爲汗下法者。亦須從脈象間一勘。其因因出結促二脉辨以例之。二脉皆因止而得名。則病根在止。不在緩數。乃從緩數別其名曰結促。何也。亦從陰陽上別之。緩數者無形之陰陽也。如陰結陽結之類。雖云偏勝。無物阻畱。結促者有形之陰陽也。偏勝之處。

陽脈以行數  
爲常度陰脉  
以行遲爲常  
度處一有  
所阻陰陽壅  
盛而不得行  
遂成結促

忽爲邪阻。陽盛則促者。脈行疾而遇阻則蹶也。陰盛則結者。脈行遲而遇阻則停也。此爲病脉。指言病邪盛而致脈氣中之陰陽不和也。且以辨前此之爲脈病而非病脉也。脈病者。吾身藏府自不和而見諸脈也。汗下之法可施於有形之陰陽。不可施於無形之陰陽。有形者汗下之。邪從汗下出。而陰陽自安。無形者。一誤汗下。無邪可去。而所去者。無非本藏之氣。損陰損陽害不可言。此邪正本標之。不可不辨也。○或問此之促結與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促。炙甘草湯之結。何處分別。曰促結。

此處之結從  
口陽盛陰盛

則彼處之病  
促自是陽虛  
陰虛此處曰  
病脉則彼處  
自是平脉

則同而脉勢之盛衰自異彼之促者疲於奔而自  
憇也彼之結者不能前而待督也非關前途修阻  
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則是行不動也  
哥哥

六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  
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  
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病有陰陽之偏則凡陽勝者必歸之數動之類而  
凡陰勝者必歸之遲緩之類矣不知有形之陰陽  
每成一定無形之陰陽變易不常二氣有乘有伏

二動皆非陰  
陽相搏之動  
各從其部而  
露一被擊不  
寧之象乃此  
搏而彼不搏  
也

亢則害。承乃制。不得以陽卽爲熱。陰卽爲寒也。因卽承出動緩之二脈辨之。陰陽相搏名曰動。動者數而兼緊擊於指下之謂浮沉三部均至。此爲動之正體。屬之五陽脉。列其爲邪氣實可分別以爲汗下法也。若止浮而得之。或止見於寸口。則曰陽動。陽爲陰搏。則汗出衛虛可知。若止沉而得之。或只見於尺部。則曰陰動。陰爲陽搏。則發熱榮弱。可知。至於不發熱汗出。而反形冷惡寒者。此其動必止。見於關上。而不及尺寸。若字作似字。讀上下無頭尾。如豆大短而縮也。厥厥動搖擺動無勢力也。

以關部之假有餘成上下之真不足故爲三焦傷夫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和內調外導上宣下莫大於此傷則元氣虛衰無以溫及分肉故形冷惡寒不但營衛兩虛而中焦且冷三動皆爲正氣不足或養陽或養陰或從陰以引陽分別爲治而總非汗下之列孰謂動數爲陽而不加辨乎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以此條之同等字例之則知前條陽動陰動及見於關上皆是不同等之故遂失去陽脉之正體也

緩能成結明屬遲陰然正無妨於遲也浮大則附陽以爲用濡則存陰以爲體而且浮沉同等不至

相搏。是爲和平之脉。毋論汗下無所用。而且不事於和溫。孰謂緩之爲陰而不深辨乎。按緩脉有三樣看法。陰陽同等爲胃之正脉。陽浮陰弱爲衛不和之脉。陰陽同等而欠濡爲胃氣實之脉。復着陰脉與陽脉同等句者。仲景論脉。凡有一而字者。多是上字屬浮。下字屬沉。今浮大而濡四字。上有陽脉。陰脉字。恐人誤將陰陽看作尺寸。則浮大而濡。未免看作浮大而沉濡矣。浮大而濡。是從下面浮。大上來。却和柔而不搏。指浮如此。沉亦如此。故曰同等脉。雖同等勢。却硬帶而不柔和。則胃家實之。

緩三等脈勢雖不同却總無緊急之象故皆得行之曰緩緩者寬綽之貌脈不大何由寬

脉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壯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脉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狀如弓弦者  
舉而得之不  
移者按而得

之轉索無常  
者翻轉底面

浮大而濡名曰緩是合三脉而成一脉則凡二三  
脉合而見者從何脉作主是則脉之體用不可不  
辨矣附彼者爲用存我者爲體因舉一弦脉例之

二脉浮沉俱  
有力方可從  
浮爲在表看  
弦具少陽之體有發汗之禁非浮緊者比狀浮而  
緊者名曰弦以附於浮而成表陽之用亦汗脉也  
究竟弦如弓弦不移寒因自着性故靜而不移緊  
爲緊對勘此條之不移以

按之反芤對勘此條之轉索兒弦緊自見寒虛陰體不可因此條誤認之爲陽

如轉索無常寒因邪擊性故動而無常非從浮虛求之則弦與緊且有別何從辨其以陰從陽而成表脈乎

九

脉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弦脉從陽遂爲陽用體在彼故也便以我爲體則亦能奪彼之陽爲我陰用如弦在大之上陽已見統於陰矣及接之則弦只有邊是謂減而爲寒大浮大上斷病而在按處之減芤上斷病且中空是謂体而成虛虛相搏內陽總歸於外

大凡病有兩  
脈兼乘者俱  
例此法去勘  
別陰陽虛寔  
卽後條假令  
脉遲此爲在  
藏之旨

陰外堅中空是名曰革。旣已成革。陽益不能統陰。  
而半產漏下亡血失精之證成矣。便不辨弦之爲  
體。又何從知。大巳革去其實而成虛。竟爲弦用。侵  
及營分乎。○弦爲陰脉。王叔和妄以爲陽。倍經甚  
矣。狀在王叔和自是生姜樹上生耳。自仲景論之。  
何嘗不龍從火裏出也。豈特弦脉陰陽顛倒顛推。  
仲景之意。卽謂大浮數動滑。有時名曰陰也可。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脉浮而緊。  
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脉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脉浮而數。按之。

上條舉一大  
脉此條舉一  
人於陽脉中  
浮脉皆是要  
體認一虛字

浮緊未嘗非  
傷寒脉芤則

爲本虛不知

本字傷寒所

以能殺人

只因揭條有

大浮數動滑

名曰陽一句

提綱恐人郊

於其名而不

核寢故居上

從陽脉中洗

脉出寒虛字

來不欲人因

標誤本也蓋

表根諸裡府

根諸藏表與

府補屬客部

裡與藏寢閉

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脉有體用。虛實因之。標本之間。一失治。而係安危矣。浮緊浮數。未始非邪實之脉。芤則發戰。不芤則不發戰。只就解時之險。與易分觀之。不預辨其虛實。而治之失宜。因標犯本。則虛虛之禍。未始不在實證之中也。緊與數俱着浮爲在表上看兩數之乃說其爲在裡虛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脉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大則爲芤。是芤脉之虛源。從大數得來。但大以弦。則芤。若從於爲浮數之脉。原是陽盛。則解故不至。

本氣也

如芤脈之發戰矣。是就一脈辨之而虛實有互呈  
也。數爲在腑脉而浮數多着在表從汗治者以非沉數自無關於裡之府氣

主

例此一條正見傷寒得陰

脈雖在筋後

仍須着意和其陰陽以復

津液而充其

脉不可因解

輒住手釀成

後面陽微陰弱等病根

以上數條爲諸脉寫一有

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解證以得汗爲佳兆邪盛者得表而出邪正盛虛半者得表兼內托而出全狀正虛者得溫補而出

三者俱從脈辨今之脉微正虛可知豈任汗吐下亡血在內之津液既亡則在外之陰陽以無津液之搏結而亦散所謂自和者不過如此此時寒熱

力無方照子  
耳陰脈有力  
可從陽七脉  
無力節從陰  
乃首條二見  
字間會處

亦自退而成解證。但脈微而無所戰。無所戰。故無。  
復汗以其由來矣邪。原淺此則正氣孤危。而津液。  
難復。所云脈病人不病之根源已。胎於此矣。解不足喜。如此類宜辨也。

此條對上條  
獨揭出一傷寒  
者是傷寒  
寒抱無微脉

問曰。傷寒三日。脉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脉浮而解者。濺然汗出也。雖三日後。從浮數中。微去。脉無亦不尋常。若自汗而微。與誤治而微。皆是亡陽之兆。便不可。

此條與下條特爲上條反勘。以作註脚。只云傷寒三日。未經汗吐。亡血可知。微兼浮數非正氣全虛。可知病人身涼和。津液未亡可知。猶須解以夜

爲傷寒二字

所誤矣

脉浮數而微

者自是一項

下面另分三

項性哉。狀汗

出故能食二

項皆互解解

數皆陽寒本

脉若脉微而

解者非解之

正故大汗出

諸微亡陽胃

中必冷汗出

脹滿。豈能食

半未得陰消陽長之子刻無以助微脈之續陽而

協浮數也。卽此勘之。則豈有諸微亡陽之脉能任汗吐下亡血以伐太其陽而安狀得解之理乎。浮與微之解。得汗而後能食。兼數之脉先能食而助之正也。以浮數皆陽寒本。脉若脉微而解者非解之。不戰不汗出之非佳兆矣。

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

脉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可見解證以脉爲主。固有病愈而脉未愈亦有脉

寸口閑上尺

中言部位六

小言脉形浮

沉言舉按遲

數言息數

可見解不解

重在脉不在

證

愈則知彼證之解。特寒熱解耳。此云此脈陰陽和平。則知彼證之陰陽自和者。特表氣中之陰陽。非脈氣中之陰陽。今人遇虛邪而妄行尅伐。以此得解者多矣。表氣暫平。虛機內伏。不多時而欬嗽煩冤。延成癆瘵殺人而不任罪。可不慎歟。

十六  
師曰。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濶濶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時脉。故使狀也。四時倣此。

促脉更須辨

證語氣亦是  
欲人鄭重及  
汗字

十六

解證視脈之和平設有所偏治須合法然有病脈而混乎本脈者如不戰汗之微脈是也亦有本脈而類乎病脈者如此條之洪大脈是也故特舉一時令之脈以劄之使人可推類而得辨也緣洪大爲夏令之脈亦爲邪盛之脈有病則從邪無病則從令解不解不煩另辨矣是其本位着在心部上  
看歲令兩勝自可奪邪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荅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陽得陰則解

陰得陽則解

兩得字言外

欲人在此處  
調燮也

此條一凡字所以總結上文之意乃反不言脉而言病者蓋無論大小浮沉遲數等脉只以調其陰陽二氣爲主陽得陰則解陰得陽則解特舉日中夜半以示例而正邪虛實脉治之大端無不可就此二語推及之也夜半之陰正屬陽長日中之陽正屬陰生則首條所云陰病見陽脉者生乃陰中之陽非亢陽之屬也陽病見陰脉者死非陽中之陰乃死陰之屬也仲景貴陽賤陰之旨原寓有和陽濟陰之意在學者深思而自得之○經藏中之陰陽互根互換豈容偏勝稍一挾邪則陽便不可

虛陽虛受侮便是損機陰更不可盛陰盛生寒乃  
具殺氣陽則拒邪陰則容邪故也

寸口脉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  
令脉遲此爲在藏也

前法備晰陰陽者以外有陰陽內亦有陰陽從脈  
辨之使外氣之實虛寒熱都協到體躬之血氣營  
衛上審取氣機明是教人寶定裡氣矣然人身無  
上四句似屬  
排体拖上假  
令脉遲一尾  
便令排体中  
藏着凌体令

人徒解一排  
一排列柵讀  
開去不解一  
層一層踏梯  
讀下來凡仲

景文心雕龍

處卽成法家  
繡虎此等奇

書秘書部被

世人作一部

腐書板書讀

壞了浮表沉

裏云云誰人

不曉仲景已

是不堪三家

村學究了更

何至煞尾處

更上一老姜

舌頭也

標中夾本寃

處藏虛節後

條趺陽脈浮

而濶其病在

法先要捉定寸口乃緣寸口脉為準他部蓋脉之在人六部不無參差而五藏六府氣皆聚于胃以變現於氣口故寸口為脈之大要會也寸口脉浮界在淺知邪為在表應亦淺於凡病氣之為疏泄為閉凝俱責之府藏之外署自是營衛間事耳有不能責表者必其標中夾本實處藏虛脉雖見浮裏必有奸仍兼裏診以驗裏氣來協不協寸口脉沉界在深知邪為在裏應亦深于凡病氣之有實熱有虛寒俱責之府藏之內署不當從皮膚淺處求之矣有不能責裏者必是標從本陷實入虛留

之類

標從本伏寔

因虛滑卽後

條營衛內陷

其數先微脉

反但浮其人

必大便硬氣

噫而除之類

證雖見裏脈則有奸仍兼表診以驗表邪肯罷不  
罷所以然者表者裏之廓裏者表之根于其署之  
應不應知其氣之臨不臨只此來出去入間邪正  
分客主定已故表與裏對署之也若沉脉取裏署  
中又分表裏此則不去別營衛單別府藏矣府邪

裡陽失守之

數如脈浮而

數則爲風虛

相搏類氣滯

于府之遲如

陽明脈遲雖

汗出不惡寒

云云之類

舉一數脉該

曷別裏之寸口脉數數爲陽爲熱以邪乘於府府  
爲裏陽所司者熱故也其有裏陽失守府氣遊外  
而見數者則浮界鼓沉界不鼓藏邪曷別裏之寸  
口脉遲遲爲陰爲寒以邪乘於藏藏爲裏陰所主  
者寒故也其有裏陰被阻藏氣滯府而見遲者則

諸陽脈言舉  
一遲脉該諸

陰脉言

數遲之配府  
藏須要活看  
從裡得之爲  
貼不從裡得  
之爲離不比  
浮沉之在表  
裏是呆位次

沉界搏浮界不搏求其汎唯是表裏府藏間分診  
又夾診故於浮沉遲數來羣斷可獨斷獨斷云何  
假令脈遲此爲在藏也謂遲從沉見雖有浮數之  
表不去責表矣以藏例府同法蓋表爲客邪裡之  
府藏關於本氣府又本之標藏更本之本經曰料  
度府藏獨見若神則知其所舍消息診看之謂也  
知其所舍消息診看則審察表裏三集別焉之謂  
也觀傷寒脈浮緊而尺中一遲便曰營氣不足血  
少故陽明脈浮而遲便曰表熱裏寒用四逆何莫  
非卽此處假令二字廣爲式也○此條以表裏府  
平脉篇云初持脉來疾去過此由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寢也初持脉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各曰內寢外

虛也。內寒外

虛卽數爲在

府也。內虛外

寒卽遲爲在

藏也。皆從外

而責重乎內

非表自是表

裡自是裡也

藏換出從前陰陽又爲下諸條作綱下文層層俱從此條申辯例雖表裏府藏亦不外乎陰陽狀合之形身則無定者陰陽有定者表裏府藏以有定者轄無定使陰陽直從位求又綱中之目也

十八

趺陽脈浮而濶少陰脈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言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脈浮而濶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而浮纔見此爲調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

浮爲在表必須夾着裏脈看者試一言其例可乎

蓋在表之浮定三部俱浮不專責在寸口也傷衛之寸口其浮不必言顧趺陽雖浮按之則濇不及少陰脉之浮能盡合風傷衛之常是以遂有脾病而下利緣脾部有不如經之濇脈也若脈浮大則稱如經合夫衛實營虛之中風證無疑今趺陽脈浮按之則濇濇與遲同爲陰脉以此例之此爲在藏也中部之藏在脾脾氣不足緣胃氣虛寒之故與陽邪下陷之熱利不同診縱使有表自遵先溫其裡後攻其表之定法治及藏矣若少陰之弦脈未嘗非陰而不從藏斷者以弦在浮之上舉指總

屬腎而不屬  
脾滑數在趺

陽則屎膿又  
屬脾而不屬

腎此等處全  
要人將證候  
活看以推移

脉法

見此而稍按則仍是浮弦等不得弦故無弦脉之病。自是調而如經萬一少陰脉浮而裡有滑數之診則直作屎膿斷之何也。浮雖在表而滑數則爲在府也在藏在府之裏脉卽從浮爲在表內看出來前所云假令脉遲此爲在藏者又須察其何部之府藏而分別之此一條是其例也。

十九寸口脉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表裏府藏合看不但裏之府藏病能從表脉中看進去而浮爲在表又可從裡證中看出來因立一

寒傷營之案以例之。此與下條作一串。看重在下條。此只輕輕遞過。而以當發其汗也。作箭頭。浮字着在表。緊字着在裏。表裏如一之診也。營衛俱病。猶云營衛俱有餘。尤須合着骨節頑疼之營傷證。脈則不只於浮。浮而有力。證則不只于頭痛惡寒。而必連及骨節疼。其間別無在府在藏之兼脉。更無在府在藏之夾證。如此方是浮爲在表之浮。在傷寒方是當發其汗之傷寒。於作案處例出正示人不可將傷寒來泛看了。遂將發汗來輕看了。

諸傷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脉浮而數浮則傷

骨節對皮膚  
言中風有惡  
寒證無骨節  
痛證是營衛  
分表裡處

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營衛內陷。  
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  
言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  
鞭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  
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  
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果屬在表之浮。舍發汗外。無他法。縱經誤治。現出  
裡證。而邪氣留連他脉。雖改浮脉。必存不致差惑。  
也。如寒傷營一證。能如上文當發其汗。則既汗之。  
後邪退正回。寸口之浮緊者。改爲遲緩。不必言。而

前一條爲數  
爲在府遷爲  
在藏句定箇  
活例此二條

爲浮爲在矣

句定個活例

後一條爲沉

爲在裡句定

個活例見表

裡府藏四字

據非據呆證

配着浮沉遲

陽內陷故大便難表欲升  
故氣噫而除

今脉反浮今字宜玩言病之由來雖久只據現今今脉較前反浮

趺陽亦復遲緩。是爲胃氣如經。若前證不發汗而誤下之。則趺陽不惟無遲緩之內和。且并失浮緊之外擊脈。浮而數數爲在府。幾于傷胃而動脾矣。狀其傷胃而動脾。實由誤下以陷其營衛。故其數也。初診先微重按乃數而浮。反在數之上。自是在表之邪。現在只因邪氣內陷。欲升不得升。故大便難氣噫而除。是之謂脾氣不治。中焦有所碍。也是殺穀。潮熱發渴。皆坐是相沿。以脉反浮爲在表之浮而數改微。非在府之數也。若欲得解。必是脉當。

數脉較前改

微改微者從

前只是先微

今則診到底

雖前之不微

處亦改而爲

微表盛裡不

盛也縱使裡

證較前倍增

只是營衛所

陷之邪留而

不去擾動及

府氣耳病雖

在府却非府

邪仍以汗法

拔出表邪中

焦之脾氣不

治者自治矣

經所謂病反

其本得標之

遲緩脈當遲緩必是發其汗失之于前者仍用之于後只以浮字爲主不因緊與數而變其度數是謂前後如法所以然者數爲誤下之數非本原之數故不作府治而只救及誤下之浮爲在表脈也諸證皆去病者則飢乃胃氣得回之飢非邪熱不殺穀之飢矣惟脈干遲緩後仍不時見數此則陷入之邪已着滯在經絡間必生惡瘡推之流注痛癰等皆傷寒失表故可見表證挾有陰邪便宜先溫後表前條是其法也若挾陽邪自是先表後攻此條是其法也浮沉遲數又須分看者以此尚其

病治反其本  
得標之方也

遵此例而廣及之乎。○其數何云。改微益數脉原

微益數脉原

卽緊脉始之勢盛則爲緊邪外擊而主寒下後勢  
微則爲數陽向內而主熱故數之未去仍是緊之  
未去胃氣實熱之數脈能消穀引食邪

氣獨留之數脈雖飢而不殺穀

三十

師曰。病人脉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

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  
夏月盛熱。欲着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

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鑒發其汗。使陽氣微。又  
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  
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

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  
又陰脉遲濇故知亡血也

前法因誤下而在表上體認者以其爲陽邪而尚  
見表脈故也若經誤治而脉已入陰則雖見表證

又當從遲爲在藏例定法矣有如微而濇之脉在

無休止時兼

寒熱證言謂

踰冬踰夏無

間斷也

亡血是從前

之證病當惡

寒以下是現

今之證非接

連事觀末二

句便知

脉輒應之大寒大熱祇是陰陽二氣之逆厥病在  
陽氣內微陰氣內弱非表也欲着複衣欲裸其身

大汗大下是一層事亡血是一層事惡寒發熱是一層事寒熱從亡血得來亡血從汗下得來曰此爲医所誤也曰以陰脉遲濶故知亡血之旨是從脉上推原出來的

是一時遇見之證。夏月欲着複衣，則發熱時裸其身不必言。冬月欲裸其身，則惡寒時着複衣不必言。極言寒熱勢之劇盛如此，蓋微陽弱陰雖自勝復無休止時，而生氣已絕於裏。雖有時令，祇增客氣於其內，何救於表？此證陰陽兩亡，何以首尾皆曰亡血？蓋并其有形者亡之矣。末二句亦非釋辭以遲字換去微字，見不但微脉凡陰脉如此類，皆同遲爲在藏，例辨别盖不必有裡無表而始曰在裡在藏。凡表裏府藏只在脉上辨定，或有不合處，仍在脉上推求其故也。○大凡未汗未下之浮沉

遲數與已汗已下之浮沉遲數不同。看則未汗未下之表裡府藏與已汗已下之表裏府藏亦不同。看須於脉證參差處一辨别之。而定法在其中活法亦在其中。要觀其脉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也。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合前條觀之可見沈卽是浮內之沈而數遲卽是沈內之數遲表裏府藏只從一個脉中遞分下去便於診法有把拿矣。狀却有一脉而介在浮沉疑

脈浮而大心

下反鞭有熱

十字作一頭

下面分三脚

屬藏之鞭爲

熱結其熱爲

裡屬府之鞭

爲內陷其熱

爲表若承連

之鞭爲陰逆

其熱爲格一

似間可以從表。可以從裏。可以從府。可以從藏者。  
彼此之間。逆從虛實。係焉。則又不可不從外證以  
決。猶豫也。脈浮而大浮爲太陽。大爲陽明。而尚未  
離乎太陽。是脉在表裏之間矣。證則心下反鞭而  
有熟。熟如煩熱躁渴之類。非只發熱之熟。下文汗  
多則熟愈。亦是此熟。是病亦在表裏之間矣。意欲  
攻之。恐裡陰未離乎表。今一虛其裡。而陽邪遂陷。  
意欲汗之。恐表陽已入於裡。今一虛其表。而陰液  
遂亡。緩急之宜。於何取決乎。屬府屬藏。從大便鞭。  
不鞭分表裏。非陰陽之府藏也。屬藏攻之。藏病從

觀不令洩數

句知此之府

屬膀胱言觀

洩數則大便  
鞭句如此之

藏屬廣陽言

急府脉從緩也。屬府汗之府脉從急藏病從緩也。  
蓋此證之下有似於大陷胸而非承氣證故曰攻  
之此證之汗有似於大青龍而非麻黃證故曰汗  
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大陷胸所以去津液大青  
龍所以存津液故并不令洩數也脉法相同而一  
汗一下關係非小可不審之又審乎若復脉遲遲  
爲在藏以未離乎表之浮大合乎陰藏之遲恐實  
證夾虛陽證夾寒俱未可知敢攻之乎只此一個  
脉有在表在裏在府在藏之不同又安見其遯分  
之易易也故定法雖是如此神明則存乎其人耳

攻字兼汗下  
說觀此處云  
脈遲則前浮  
大脉中兼帶  
數可知

三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也。

非其人而妄議及攻。則大汗大下之法。去病何難。  
難在辨證。辨證何難。難在辯脈。辯脈何難。難於脈。  
證。參差兩在。疑似之間。辨之不確。而實實虛虛之  
禍。頃刻開于命矣。故上條尚不可攻。畱作歇後語。  
以接此條。浮洪之脉。洪卽大脉。湧則爲洪。夫浮大  
之脉。非命絕之脉。一旦洪而得此。陰陽離脫之象。  
其命之自絕乎。抑或有誤汗誤下。以災之者。

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而不休者。此

爲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烟薰直視搖頭者此爲心絕也。唇吻反青四支繫習者此爲肝絕也。環口薰黑柔汗發黃者此爲脾絕也。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爲腎絕也。

藏云受灾明係虛虛之禍大汗則成陽脫。肺心之藏先受之。大下則成陰脫。肝腎之藏先受之。脾主陰而統四藏。脫則無不脫者必其人先有此藏之虛而後受及於災。視其所絕知犯何逆矣。脈法可辨乎。

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

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陰陽二氣不離。陽絕而陰未竭不死。陰絕而陽未竭不死。但有先後之殊耳。誤汗誤下之災。縱令生前之證。莫可追憶。而或青或赤。尚畱身色于死後。誰謂殺人而無證驗。可遂逃其罪乎。吾姑數舉之。以爲從事傷寒而不辨及脈法者。一警惕也。

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訟。

浮大中藏有

遲脉在內故

曰浮曰寒

經曰遲者營

中寒營爲血

血寒則發熱

也其医反下

之者以心下

反鞭故耳医

反飲冷水者

以其有熱故

耳

詢者食入不  
納有似於噎

總此一浮大脈。於脈遲尚未可攻之下。忽接上死證三條而畧不敍。起致死之由。乃於此條。突出一寸口脉浮大而鑿反下之。此爲大逆。句作冒。則仲景明示人以此句爲透上。前三條連來作接下之虛勢。波平風起。藕斷絲牽。文陣莫奇於此。大逆無踰於死。旣往不必咎矣。今更言其逆者。浮未必無血。大未必爲寒。而鑿反下之浮。則無血矣。大則爲寒矣。有表無裏。此爲在藏。鑿者於腸鳴之時。應悟腸空寒擊。從藏治急救其逆爲當。乃因其虛躁而飲以冷水。悞之又悞。宜乎寒加水搏而致謗也。以

七

此證之下浮大脈而致中寒且虛如此則知喘而不休等證之命絕者自是誤攻浮大兼遲之脉之災矣表裏府藏之原頭可不辨乎

趺陽脈浮浮則爲虛虛浮相搏故令氣調言胃氣虛竭也脈滑則爲曖此爲隘咎責虛取實守空逼血脈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調因飲冷水人遂歸咎于冷水而反令妄下者逃其誤不知此證卽不飲冷水亦令致調趺陽主胃下後大脈縱去減其寒浮脈現存益其虛水寒相搏固調胃氣虛竭亦謂爲在藏故也甚者脈滑豈

曰府邪。不過正氣去而邪陰實。故寒得濁而加曖。  
此爲醫咎。咎在虛虛故也。虛虛之咎。誤下不可誤。  
汗亦不可誤。下者責虛取實。謂病宜責其虛。反取

其實也。誤汗者。守空逼血。謂營之爲衛。守者原空。

誤下之證已

有鉤噦是驗

而誤汗之證

未詳故出一

鉤證補出之

陰格於下而  
陽從上升故

鉤

而更逼汗以竭其血也。以致孤陽上越。脉浮而鼓。  
鼻燥衄血。肺氣之所有者。有幾。下厥上竭之勢成。  
矣。合而觀之。不過浮大一脉。可攻者在此。不可攻  
者亦在此。可汗者在此。不可汗者亦在此。一誤而  
卽成危。可漫狀曰浮爲在表而不從人之府藏處。  
一辨與。浮則爲虛。此等虛字俱指

浮則爲虛。此等虛字俱指  
浮有按無也。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至於數爲在府。府則爲熱。果其有熱而無寒。或有寒而不見表脉。誰不知數爲在府者。而其惑人處。偏在數從浮見。而發熱惡寒。有似于寒傷營者。若非于若有痛處。飲食如常之證。一兼參之。何以辨其爲陽熱之邪。逆於肉裏。而畜積有膿也。蓋若有痛處。非一身盡痛可知。曰飲食如常邪。不在裏可知。非表非裏。故數脈從浮脉而見。不察之此。而誤以辛溫發散。助其陽熱。否則誤以寒涼徹熱。閉住

浮數固傷寒之脉狀發熱酒浙惡寒者傷寒之所有而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傷寒之所無故斷其爲蓄積有膿也

邪氣滋禍深矣。是則數爲在府而不溥在府。辨之未易辯。更有如此類者。

二十一  
九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若夫遲爲在藏。藏則爲陰。果其有陰而無陽。或有陽而不兼表。脈誰不知。遲爲在藏者。而其惑人處偏在脉浮遲。而面熱赤與戰惕。微似于風傷衛者。

若非於六七日不解。反發熱處一深求之。何以悟出。不解之故。由表陽爲藏陰所持。衛少內托而身癢。不能作汗。蓋面熱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戰惕浮脉之發熱。浮脉而遲者。熱裡寒之診。而熱亦者。長熱也。戰惕者。裡寒也。凡病得戰汗而解者。陽脉也。全以脈遲知爲陰脉。故雖合

而遲脈無陽  
在裡不能作  
汗也

在府而不盡  
在府在藏而  
不盡在藏以  
數遲不從沉  
見而從浮見  
也

者邪陰制勝於裡也。發熱者陰寒久而逼陽於外。  
也表實裏虛中寒實甚故表脈並藏脈而見既宜  
辛熱助陽於其藏又宜甘溫發散於其表兩脉平  
治方不致誤是則遲爲在藏而不盡在藏辨之未  
易辨者又類如此。

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  
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  
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  
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謂  
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

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三焦相溷  
內外不通上焦怫鬱藏氣相熏口爛食齶也中焦不  
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營衛不通血凝不  
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  
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爲癰膿若陰氣前通  
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嘔而出之聲嗌咽  
塞寒厥相逐爲熱所壅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  
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  
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從前諸脉曰表曰裏曰府曰藏着在內外淺深處

寸口脉陰陽

俱緊人皆謂

兼尺部言是

不互照及末

條手足三部

脉皆至字耳

其人表氣微

虛故寸口脉

陰陽俱緊釋

氣不守故三

部脉不至公

一起一結處

發照出中間

自可悟及仲

分至若脾陰之脈夾表而成則脈之表裡府藏又不在淺深處分而在上下部分矣緣夾陰之爲證府藏潤一虛實相兼不塞則脫不脫則塞以其中純夾陰毒辨得其脈且着不得手況其不辨者乎凡陰脈之能爲殘敗者莫甚於緊緊則爲寒具嚴凝肅屬之象若三部陰陽俱見何難以傷寒斷之今只寸口脉陰陽俱緊浮沉皆搏指而有力而他部却不及此其於寒必先有所中故於中處得傷則中字是根源而傷字亦同中字看耳中於上者僅感外氣之清涼故曰清曰潔中於下者實由房

景文字之妙  
汪寓及法也

以後條之身  
發熱手足溫  
大發熱等證  
對看知此處  
無發熱頭痛  
等證矣

故使邪中于  
陰故使二字  
宜玩表氣微  
虛何由得中  
于陰則以裡  
氣不守之故

滛之濕穢故曰濁曰渾於何徵之凡陰中於邪者  
其人內虛但見寒噤而慄便知表邪從虛而着矣  
究其由來表氣微虛不過形冷所致非若風寒外  
入之甚而精去陽虛實是裏氣不守之故此邪中  
於陰之根源也邪中於陰與陽邪見證自是不同  
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今皆  
無此則陽中者所謂霧露之氣耳蓋裡氣不守不  
特風寒易入卽畧受表氣清肅便能引邪入裡故  
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而所見證莫非陽去陰逆  
精氣下奪之象陰氣爲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證

皆陰寒表氣微虛裡氣微急總上二證言見所感之初凡陰陽之見於外證者此僅示以端倪初不與人以甚覺也孰知毒流中焦濁邪不化邪氣鬱結而成壅瘀者殆不可言原夫裡氣不守之時真精下走枯陽上逆一切殘精濁氣都隨枯陽退縮胃中一經表邪作滯而營衛之間皆復布有其氣所以凝者凝鬱者鬱此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之所由來也三焦相溷者謂清邪中上之處亦夾住濁毒濁邪中下之處亦夾住邪表如油之入麵糊塗不分內外不通者裡不得大便表不得汗也是爲



閉證。閉則。毒氣畱中。上焦怫鬱。口爛食齶。固下焦。  
藏氣相熏使然。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而脾氣不轉。  
亦下焦入胃爲濁。使然故不特營衛中無形之氣。  
遏而不通。卽腸胃中有形之血。亦凝而不流。周身  
自藏府以及經絡。何一非濁毒充塞之地。卽就其  
鬱久得通者言之。不可謂通也。衛氣前通者先得  
汗也。究非清氣所升之汗。故濁仍不降。而小便赤。  
黃可驗。不過衛氣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  
出入藏府。而暫得通也。所以熱氣所過之處。卽淫。  
毒所過之處。乃湊汗孔。而爲癰膿。如陰背濡瘡結。

金匱要略中  
所云陽毒陰  
毒者卽此證  
衛氣不前通  
卽成陽毒陰

氣不前通卽成陰毒二毒得通卽瘡膿便血之證又冬傷于寒至春發爲溫病者亦卽此證冬不藏精當時無外感者則爲春溫當時中寒者乃成此證皆從腎水受傷上爲源頭也

毒等類皆是也。陰氣前通者先欲大便也。究非濁氣所降之便陽氣厥微陰無所使二氣未經相交而升降故清仍不升而鼻塞可驗不過表寒與裡厥相逐爲熱所壅而所凝之血自下耳所以兩邪相逐之氣莫非淫毒相挾之氣而色如豚肝如藏毒結陰便血之類皆是二證雖有陰陽氣血之別狀不成死證者以胃中陽氣自旺其始也陰欲脫而陽持之其久也陰欲塞而陽通之雖鬱之之深僅使毒氣連綿歲月耳所以狀者緊爲陰爲寒而亦爲實也其或藏寒兼虛之革腎氣素怯一

穢乘我精離術而入經絡彼竅中相火之毒寒滯之

表邪夾之遂  
無出路害更  
甚手易病

或中此只有陰精下脫并無陽氣上持故不惟陰厥而陽亦厥。謂表寒亦變爲裡寒有陰而無陽也。三集總無火氣求其相潤而內外不通者不可得也。火敗則土衰。脾氣孤弱失去底載求其胃中爲濁者不可得也。夫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而隄防之者土也。土衰則五液注下兼以下焦不闔腎更不爲胃關可知由是腎旣失其閉藏肝亦失其疏泄後陰則清便下重似痢不痢前陰則便數且難似淋不淋求其營衛不通血凝不流者不可得也是則腎已伐根僅在臍間築築狀動

水已絕流。凡臍下莖中及尾間之湫道因枯涸而牽絞作痛。生氣之絕也。已絕于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之際。已脫故也。是則同一緊脉。有胃氣者寒雖中而邪尚凝。寸口之緊能爲下部操勝。復無胃氣者寒纔中而陽已去。下部脈不至。遂爲寸口絕根。株可見浮脉。固從沉脉審府藏氣。而寸部尤於尺部審府藏氣也。經故曰。尺中脉微。此裡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汙出愈。此則後條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之謂也。同此一脉。同此一證。其中。有危微剥復之別。醫家遇此。其可不辨之有素。而

在擔殺人之名乎。

一。脉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踰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此爲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此條之證，一同於上條。跪臥足冷，則濁邪中下可知。知鼻涕舌胎，則清邪中上可知。所中頗與上同，而證之輕重較異，乃復戒以勿妄治何也？原此證有二。一則枯陽上逆，寒以中而成塞，營衛不通，血凝不流者是也。一則虛陽下泄，寒以中而成脫，陰陽

口乾燥者陰  
寒下盛射孤  
陽子上也

云到七日以  
來微發熱手  
足溫則從前  
之爲厥寒可  
知此之謂陰  
證所云裡證  
不守是也然  
陰症不應發  
熱故以爲反

俱厥脾氣孤弱是也治脫宜急而治塞不能急條  
中尚有口中氣出唇口乾燥一證近於胃中爲濁  
之驗而脫證則未全具急治恐迫中於脫而復有  
妨於塞故不妨緩以待之到七日以來微發熱手  
足溫者爲陽回陰去之象脫固非脫塞亦不塞庶  
幾可調停於塞與脫之間以助其欲解之機矣到  
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爲難治分明營衛久則必  
通而孤陰無能內守裡氣隨表氣而外奪惡寒者  
陽奪於上故必欲嘔腹內痛者陽奪於下故必欲  
利益前此之不嘔不利者實陽邪固之陽邪去而

脫形現緊脉必因之而脫故也

三二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脉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爲欲解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云食自可者  
爲欲解可悟  
病多重在培  
穀氣輕在祛  
病邪之旨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前證是也倘吐利後緊脉獨不解則知陽邪雖去而陰寒之本氣仍從緊伏脫尚未脫也此際可專意治其緊矣緊去而吐利隨止此爲人安知陰邪亦欲解也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非尚有前邪只緣脾上未復續得停水治須補土以勝之使食自可而水之停不解而利止後言故曰晚發

自解矣。

三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脉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手足三部脉皆至。厥氣已從脉回矣。大煩口噤躁擾者緣此證近于塞。一邊爲實邪。故于榮衛前通此証在陽經。明作殷汗。今從燥煩解者。陰經無汗故也。

之時真陽能逐盡經中之邪濁。而作此戰勝之象也。欲解獨於此處加一必字。見脈至之煩躁與前條反。大發熱者不同斷也。不同斷者前條三部脉不至而寸口之緊并解去也。若脉和而緊去人安

目重瞼內際  
黃作一句讀  
重字平声瞼  
從目不從月

之謂。其人大煩陰得人陽而自復矣。目重瞼內際。  
黃者緣此證近於脫。一邊爲虛邪。故陽氣得張于  
目。脾土得興而形於色。足徵寒谷回春之象。而大  
煩非關陽越可溫。經散寒以助其欲解之勢矣。條  
中凡云欲解。是病勢已可從此處解。不是竟解。只  
因塞脫二證。參詳未定。難於着手。必待虛實從欲  
解處分別出來。方可相機利導。前云勿妄治。正是  
爲此。例此數條者。正見陰陽俱緊。最是傷寒。如經  
之脉。而其中又有表證。作符驗。何至危疑。若此可  
見表與裏實。是互相根柢。沉者浮之根尺者寸之。

根後人於寸口脉陰陽俱盛。關尺只是細微。便當  
防有陰證夾雜。萬不可于表氣微虛裡氣微急時。  
徒以二微字忽畧之也。

三四 脉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  
則灑淅惡寒也。

旣有陰證夾表之脉。便有表證夾陰之脉。謂於風  
寒後重感陰邪也。此不當於尺寸辨。尤當於浮沉。  
辨也緣夾陰之脉不必有藏陰之裡。脈來朝但合  
三部看來總是表不根諸裏府不本諸藏便屬表  
實裏虛表裏寒而斷爲夾陰矣。浮而數傷寒中

浮爲熱之實

指外證而言

最爲熱之虛

指病根而言

較之出疾入  
遲名曰內虛  
外寒之脈則  
此之浮數則  
名之曰有出  
無入矣

多有此脉。何以不曰在表在府也。蓋浮脈雖不失其爲風而數脈無力之甚。則爲虛風爲陽邪。雖不命其爲熱。而虛因藏得。自不免爲寒。其所以不見沉遲。而反見浮數者。只因表邪擁盛。寒自不能安于藏。故鼓而上升。此風虛相搏之由也。於何徵之。風與寒搏。則發熱而惡寒。今只灑淅惡寒。知所搏者非外寒。而虛寒。經所云。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故于浮而數中。辨出其爲表證夾陰之脉。又不必遲。爲在藏而後謂之陰脉也。從此推之。浮爲在表。而有不僅責之表。數爲在府。而有不僅責之府者。

皆當以假令脉遲此爲在藏也。一句訣法廣援而博例之於沉爲在裏句內矣。千百年來誰解此乎？  
脉浮而滑浮爲陽滑爲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爲不治。

此與下條所以結全篇之大旨從前脉法既以陰陽辨復以表裏府藏辨諄諄然反覆詳明者豈好爲此饒舌哉良以人身有正氣有邪氣邪氣盛則實不辨而實其實則不治正氣奪則虛不辨而虛其虛則死故于此條出一邪氣盛之脉法以示例下條出一正氣虛之脉法以示例所以雙結上文

也浮而滑。非不治之脉也。然浮則爲陽。滑則爲實。陽實相搏而更助以數疾。是曰重陽。邪氣盛極矣。衛氣失度之所由來也。夫衛有常度。從虛而健運。

晝則行陽二十五度。夜則行陰二十五度。今浮滑之脉數疾。則風痰實火壅塞於經次間。衛氣從何得署。失陽度則不寤。所以有風痰卒壅。昏迷不省。諸證失陰度則不寐。所以有癲狂厥怒。目不得瞑。諸證若復發熱汗出。則陽氣噴薄。出而不止。遂致魚口氣粗。咽喉响鋸。或爲登高怒罵。卒狀僵臥。雖亦有從前失汗得來者。此際故以發熱汗出爲難治示戒。汗則助陽也。雖亦有從前失汗得來者。

不能汗矣

六三十

辨而治之於府之表則衛得循經何至卒病而輸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脈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以此亦見必如此之浮滑而沉有數疾之陽脉方是失汗失下之陽脉也傷寒欬逆上氣其脉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傷寒欬逆上氣非死證也然實證以欬喘爲輕邪中表而不及裡中上而不及下虛證以欬喘爲重正自裡而損及表自下而損及上二者須于其脈辯之傷寒脈浮虛則浮而散漫無根傷寒脈數虛則數而散亂無緒是謂兩傷正氣虛極矣所坐在

寒則傷形虛

家已不可任

更從傷寒法

治傷寒則脉

散於內形損

于外形氣不

復保矣形損

已能致死况

傷寒之損營

衛血氣者多

形損故也夫形與氣相依既已成瓦羸瘦弱之體  
自無復有克盈腴澤之氣稍遇傷寒而營衛繼侵  
氣血兩奪。唾紅潮熱諸虛百損之證遍見矣。不死  
何待。昧者方歸咎于傷寒失表而不悟所由來。使  
早從虛處辨而治之於藏之裡則精勝邪却何至  
傷寒而輒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陰病見陽脈者  
生陽病見陰脈者死以此。凡脉無根俱曰散亦以  
見陽病見陰脉之死不必沉濇弱弦微爲陰脉之  
見而大浮數動滑中無陰脉之見也。經曰別於陽  
者知病之所由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實實虛

經曰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虛皆能致死使非辨之於陰陽辨之於表裏藏府何從得其孰爲正而不虛其虛孰爲邪而不實其實此辨脈法之所以不容已也○結處乃提出一傷寒字見全篇脈法俱要着在傷寒上體認傷寒歟逆上氣最爲常證脈散形損則死甚欲人將傷寒看得輕形氣看得重此仲景一片婆心全論鐵案看至此而叔和爲三日可汗三日可下作俑處直是罪不容于死矣

世之習傷寒者謂仲景論中有三百九十七法法何多哉多則不成法矣仲景自言其法者二辨脈

法。平脉法。外此並未嘗言法。世人反舍此不言。豈其去少就多。良由不知法之爲法耳。法猶方圓中之規矩。妍媸中之鏡子。規矩誠設。雖千萬之方圓。總不離規矩之一。鏡子誠懸。雖于萬之妍媸。總不逃鏡子之一。以一統萬。是之謂法。欲於傷寒門討法。誠莫如脈矣。脈爲方圓中之規矩。妍媸中之鏡子。則此規矩鏡子可不製而有現成之規矩。可不鑄而有現成之鏡子。否乎。仲景之二脈。正是要人製規矩鑄鏡子耳。而製規矩鑄鏡子。先不可以無法。是以要辨要平。故此處之論脉論證。與六經篇。

之論脈論證大是不同。六經篇之脈證是已有現成之規矩。現成之鏡子。只須方圓處一比妍媸處。一對耳。自然而然。不待造作。此處之脈證。正是造規矩而極力求其穩當。鑄鏡子而極力求其光澤。之時。凡言證者。非以脈辨之平之。乃借彼來作寸尺。以整齊規矩。作粉霜以拭磨鏡子。務使規矩無一毫違度。鏡子無一毫畱翳。此時之法已成。雖千萬之方圓。千萬之妍媸。總不出我範圍。何三百九十七之有哉。此仲景之自爲法者如此。今人有志於傷寒。且漫向六經中間方員較妍媸。須是自家

製規矩鑄鏡子要緊。○六經內三陰。惟少陰厥陰  
多假證。如躁煩戴陽類是也。然而其脉不假。三陽  
中陽明間有假脉。如熱深厥深。而脉反沉之類是  
也。然而口燥舌乾。不得臥之證。自在仲景惡其惑  
人。竟逆諸少陰厥陰。列不與同中土。少陰三承氣  
證。厥陰一調胃證。皆從而外之之詞也。至若太陽  
脉證。原自無假。太陽之脉必浮。太陽之證必發熱。  
只因太陽一經。與少陰腎爲表裡。同司寒水。所以  
表證原自根裏。脉雖浮。而浮中自分虛實。實則主  
表。虛則便關乎裡。證雖發熱。而發熱原分標本。標

則從邪本。則便關乎正。世人顧表不及裏。顧邪不及正。卒病一來。開手便錯。以致壞病種種。莫不自太陽變成。此非太陽之假。人自不辨其標本。不辨其虛實耳。仲景辨脈平脉二法。只從太陽中深文刻覈。從浮脉辨及標本。辨及虛實。些毫備見。使無遁情。此處不錯。陽明三陰。自無錯處。至若少陽一經。豈無溷淆。然少陽來路。必由太陽。不兼太陽之證。不成少陽矣。故辨在太陽。自可統及少陽。不煩多費詞說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二

名直解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門人朱元度月思校

平脉法

前篇辨脈理。此篇示診法。示診法而云平。何也。平卽平天下之平。有繫矩之道焉。辨之精。自能平之。當呼吸間有了軌度。則於凡脈之來。而藏氣。而歲氣。而形氣。而陰陽二氣。無不於斯得均齊方正之準。又何太過不及之差。如相乘脉。殘賊脉之能逃我寸尺乎。自此而可以守約。自此而可以該博。自此而可以傷寒之脉。準諸壞病。亦可以諸壞病之。

脈準傷寒一以貫之傷寒雜病直作平等觀耳然則仲景之有傷寒論豈仲景之傷寒論直謂之爲仲景之陰陽論仲景之營衛論仲景之脾胃論仲景之三焦論水火論又胡不可無大無外不向傷寒門尋儒側法此平字之源頭也

三問曰脉有三部陰陽相乘營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脉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爲

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脉有三部尺寸及關。營衛流行，不失衡鉉。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百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沉潛水畜，支飲急弦。動則爲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裏，三集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看。料度府藏，獨見若神。爲子條記，傳與賢人。

此總敘平脉之根源，借問答示其法。雖似脉法中

於脈法中列  
出陰陽列出  
營衛列出血  
氣列出津液  
蓋欲人於凡  
病之來須從  
体躬中認此  
爲根源凡四

一篇小敘然一部傷寒論定法之源頭皆根據於此。脉有三部陰陽似有定位。究竟陰陽之相乘者無定邪。此皆本之營衛。營統乎血。衛統乎氣。在人體躬卽體躬之陰陽也。故邪之乘也必乘乎此。營行脉中。衛行脉外。無不隨脉道呼吸。而出入于上下中之三部。凡脉之見於寸口。趺陽少陰者。無非此也。營衛因息以遊布。津液因營衛以流通。故凡血氣津液皆得依營衛之盛衰。呈現於脉。隨時動作。効象形容。自是不爽。如春而亦用事。營衛發陳。脉應以弦。秋而金用事。營衛容平。脉應以浮。冬而

時之氣以此而符五藏之氣於此而驗此卽料度府藏獨見其神之謂也

水用事營衛閉藏。脉應以沉。夏而火用事營衛蕃秀。脉應以洪之類。其間色脉可以兼參。大小各不一樣。從而廣之。脉何難平。狀此。自其經常言之。誰人不懂。迨夫經者不經。常者不常。變生一時之間。尺寸短長有參差。上下存亡有乖錯。病一至。輒改易其常。進退低昂間。皆心迷意惑處。平日所恃爲紀綱者。到此毫無把柄。何得不從道上討根源也。脉有三部。不過尺寸及關。使營衛流行其間者。不失衡銓。腎心肺肝。沉洪浮弦者。不失其沉洪浮弦。此自經常錄分。何失厥無病之經常不可以之治。

道之根源指  
脉言分明以  
六經爲支派

了

有病則無病。經常之脉不可以之脉。有病貴在得其虛實。得其變化之相乘。陰陽之相干。方謂之道。道於根源上有法也。脈之出入升降。不徒然出入升降。實應刻漏而循環。五藏六府爲終始。故水下百刻循環一周。從平旦復會於寸口。此脉之大要會也。榮衛慄卑。脈見于寸口。卽爲虛營衛高章脉。見於寸口。卽爲蹇。凡變化相乘。陰陽相干。無不變現。於寸口。風則寸口脉浮虛寒。則寸口脉牢堅。寸口脉沉潛爲水畜。假令變爲支飲。則寸口脉亦變急弦矣。寸口見動脉。則痛。寸口見數脉。則熱煩。應

經曰治病之道藏內爲寶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守數處治無失俞理又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

無不應。只據寸口設有不應。病上失其經常矣。仍從脈上知病變之緣。必三部脉協於寸口。有不同。

至病邪生出異端。如寸口脉浮則爲風。趺陽見一濶脉便得下利。少陰見一滑數脉便得尿曠類推其所變未嘗復緣於風也。三部太過於寸口可怪。三

部不及於寸口亦然。三部上來見一邪。府藏中必伏有一奸。此處不當爲病惑。仍從脈上審察表裏。別及三焦寸口外。所以復有趺陽少陰之診也。蓋病固有舍經。曰五臟六府邪之舍也。從舍上消息診看之。見偏察隱顯。偏察微不料度。病而料度。其府藏是則舍支派而取根源。何不獨見。若神之有。

知病本始八  
裏九候診必  
得矣

稟於部分  
傳與賢人  
知仲景滿目  
都是不肖之  
醫傳無可傳  
者知後世  
更得叔和爲  
不肖之尤其  
傳更不可奪

凡吾之著論。俱是從藏府上定法。使人審表裏。察三焦也。分六經。所以署之。使病從此爲勘據耳。何嘗逐病定法。更何嘗於病上剔出傷寒定法。後人不於脉上求法。而於病上泥吾法。已失根源。倘并不於病上求法。而以傷寒二字亂吾法。此則與於不肖之甚者。吾故條記之。傳與賢人。吾固有言曰。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蓋吾所條者。未必吾之所集。而吾之集者。不必盡於所條。吾安知後世不会有竊吾說。以惑世誣民者。故傳而有不傳者。在復吾一部傷寒論。不至失傳於金匱。反失傳於樸國。

趺陽少陰字  
眼猶云胃氣

腎氣也君認  
真在穴道上

取診則趺陽

少陰之在足

何異人迎氣  
口在結喉知

取人迎氣口

者不于結喉

而于兩寸期

知取趺陽少

陰者不于足

而于兩關兩

尺矣

中。則庶幾。拭目於賢人耳。條中明明說三部。則後面言。趺陽少陰。俱指關尺。不令人舍乎。取足審矣。然則仲景。何以不言關尺。止言趺陽少陰。蓋兩寸主乎上焦。營衛之所司。不能偏於重輕。故言寸口。兩關主乎中焦。脾胃之所司。左統於右。故言趺元陽。兩尺主乎下焦。腎之所司。右統於左。故言少陰。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

此示人診法。吃緊處。呼吸就診。家言。脈有根源。從何處作工夫起。能於呼吸間。凝神定氣。窮思極慮。卽根源中之根源矣。此則診不在指而在息。不在

前條所謂料  
度府藏獨見  
若神者何莫  
非呼吸間事  
故曰脉之頭

息而在心。彼心粗氣浮者。烏足與語。呼吸之間。  
無脈法。而求之指下。千絲萬縷。何從得頭緒來。  
平人氣象論。黃帝問曰。平人何如。岐伯曰。人一呼。  
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名曰平人。平人  
者。不病也。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爲病人。平。  
息以調之。爲法。

四十

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  
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呼吸爲脈之頭。於何見之。凡脈有去有來。有出有  
入。遲則爲虛。疾則爲實。不須呼吸。亦稍得之。而一。

次字兼諸陽

脉言遲字兼

諸陰脉言來

字山字貼在

外去字入字

貼在內

辨脈篇內假

令脈遲此爲

在藏與此條

同法內外字

當表裡字看

虛寔字當府

藏字看

息之間。有出入疾遲。則一脈之中。兼表裏虛實。非澄潛呼吸之間。何能細細區別。名之曰此爲內虛外實。此爲內實外虛也。醫家治病。非難而名病爲難。誠能推此例。而表裏虛實。一一毫無爽。此豈呼吸間事。而亦何莫非呼吸間事。醫家宜自討頭腦矣。初持脉三字。宜玩名字。從此字得來。此者指劃在心。名者區別在肺。脉纏到手。便能此便能名。當下領會。不着遲疑。煞有心閑手敏意。呼吸鍊到此方是真呼吸。指下但使內外虛實不差。便已思過其半。其餘外證。多是望問間事。仲景但要。

人名病不必人名證。稍費精神於揣摩呼吸。便不真。故此後先從望問上說起。

四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脉而知之。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其愈也。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脉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今脈浮大。故知愈也。

脉而知之。固呼吸事。而呼吸間有未達處。則法在。

經曰凡診必

先問其所始

病與今之所

方病而後各

切循其脈視

其浮沉以上

下逆從循之

望。問故承此條以示例。病家人請云及病人云皆  
師未到時之病得之於問述者。病人自臥自坐是  
師已到時之態得之於望者。此時胸中已有一表  
裏和不和之成見矣。故一脈而知之。知其差。知之  
於已差。非斷其差也。

四二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  
向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

陽熱證多外向。陰寒證多內向。發熱煩極而向壁  
臥。陽已得陰而解。今日之望殊於昨日之間。聞脈  
縱不和。而必和可以斷矣。

聖設令向壁臥。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脉之。嘸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脉自和。處言汝病太重。當須服吐下藥。針灸數十百處。

病非婦穉。詐者殊少。仲景亦不欲人售其欺。其爲醫謀者至矣。

師持脉。病人欠者無病也。脉之呻者病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此更就望法而引伸之。欠者先引氣入而後呵之。

謂陰陽和故欠。呻者吟而聲苦歎之謂有所苦。故呻言遲者語言澁蹇之謂風邪拘其舌絡故言遲。搖頭言者痛深則艱於出聲故必待頭左右引而後能言行遲者步履不隨之謂風邪束其筋絡故行遲行遲曰表強則言遲爲裏強可知坐而伏者內實氣短恐其動則增促也坐而下一脚者坐久則痛鬱下一脚以求伸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則僵手捧其下如有所懷而防墜也。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脉之若脉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

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此於望問外更示人以意候之法。特出伏氣一證。例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謂此月正當發伏氣之月。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脉之。謂此時之病。輒防舊有伏氣。診脈便當留意於此。伏氣一病多得之。於冬萬類至冬而潛藏。畏冷故也。人身之氣亦如之。冬不藏精之人。精去陽虛。腎氣無陽以安。遂逆上而伏處胃中。胃暖而腎寒。故也。得寒而伏者必得暖而伸。所以此病發於春夏交者多。若從前腎陰受虧者。發則爲溫病。祇少陰經氣自縮者。發則爲。

經曰

候主天

氣呴主地氣

故厥陰有喉

痺少陰無喉

痺厥陰屬上

焦之火鬱少

陰屬下焦之

寒衝

喉痛祇是假

熱下利乃屬  
真寒以真破  
假要在脉上  
討根據

當喉中痛似  
傷已意及之  
矣恐其人狐  
疑爲痺痛故  
以下利決其  
惑其云雖爾  
者亦意候之  
解也意候在  
脉不在病上

伏氣一爲陽邪一爲陰邪從藏府而分寒熱分清濁也病本得之於寒故脉微弱病屬少陰故咽痛而復下利腎司二便而其脉夾咽故也更有小便清白可驗然必以意候之何也以喉痺一證挾時行之氣亦多發於春夏交彼則隨感隨發此從伏氣而來同證而表裏寒熱有不同故意之而仍脉之喉痺屬實熱痛必喉傷伏氣屬虛寒痛而無傷故曰似病涉疑似輒不可不敬慎如此非今人醫者意也之謂

呂問曰人病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行如循絲繫纍

然其面白脫色也。

冕人不飲其脈何狀。師曰。脈自濇。唇口乾燥也。  
不飲如婦人鬪氣三日湯水不沾唇類。  
溢之精氣故脈濇而唇口乾燥。

只人愧者其脉何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

愧則心虛。負歉。肺氣亦蕩而不定。故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以上三條非病也。有所負於中。輒復形之色與脉。以此推及於病情。而有餘不足之間。

無不可卽外以徵內矣。

四九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爲災怪耳。

望問固醫家之事。亦須病家毫無隱諱。方能盡醫家之長。因復出此條。爲病家服藥瞞醫之戒。災因自作。而反怪及醫。故曰災怪。然更有怪災病。不可不知。得仲景法處。仲景方病家大怪。以示諸醫益。

搖腦吐舌而大怪。乃從其不怪者治之。輕者劇重者死。而災及其身。終不解其病。謂何病。此病近日竟成疫。沿門漸染。仲景却未言及。想仲景時祇有災怪病。尚無怪災病耳。一喙。

李問曰。經說脉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脉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接之至骨者。腎氣也。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脈來至。爲難治。

藏以知死生  
之期必先知  
經脈狀後知  
病脉

此條以下方撇去望問功夫。一意脉而知之之事。  
脉本於陰陽。從五行生。而五行合乎五藏。五藏氣之所朝。各有層署。五藏氣之所次。各有方位。其間體象。則肖乎形。稟受則依乎胃。休旺則從乎時。勝復則存乎制。陰陽離合之間。生死係焉。是則各藏氣之脉。所宜首攷也。攷之則自腎始。天一之所生。故也。就腎藏而列及各藏之層署。之方位。其餘若體象。則不可假借。而胃氣之脉。制勝之脉。從令之脉。可彼此互考。而得之。故舉一藏。而五藏之氣存焉。浮中沉。五藏氣所朝之層署。舉按尋診家指下。

三菽六菽等  
是在病人膚  
肉上覺得診  
家指下之輕  
重也

藏脉非汎指  
及藏謂有此  
藏之病方云  
合此藏之脉  
有餘不足從  
病脈相互處  
指下利証  
斷其吉凶故

之權衡。三菽六菽從舉字內分輕重以別心肺之氣十二菽按至骨從按字內分輕重以別肝腎之氣九菽從舉之下按之上得輕重之匀以別脾氣。所云菽者特約畧言之非有其形也以後言肝脉心脉肺脉皆照此以定舉按舉按輕重之間可以得五藏氣有餘不足矣又須從各藏之部位定之藏有五而寸口關上尺中部只三故但定腎脈於尺中可以不言北方而以後若東若南若西自可照方而定左右部位又可以不言寸口關上矣。凡五藏各有本脉之形如肝脉微弦濡弱而長等是

以例。醫其餘。  
藏俱拈在假。  
令二字內矣。  
此部之病又。  
只從此部脉。  
斷故先有三。  
部悉不見脉。  
也。皆無關于腎。  
之示以他部。

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句內上文云。按之至骨者。腎氣也。照此。腎氣內當有按之至骨字。是爲沉。時一小見四字。是爲濡。舉頭二字。是爲滑。再者。云一呼再至也。合一吸爲四至。而不言四者。中尚有太息之餘。在內。此一字實該微弦濡弱而長等脉。乃見於腎藏脉中。以作互文。真是奇筆。凡藏脉關係。在於印合本藏之證。以定吉凶。故特於腎藏中。拈下利一證。以例其餘。緣下利屬腎家病。雖上中二部。悉不見脉。不過因腎虛下陷。不足擬心。

肝肺之絕與未絕。單從尺部。北方取腎氣於尋之。一字可耳。得本藏脈。則吉。得損脈。則凶。一息二至爲損。脾之遲脈也。土來剋水。是爲鬼矣。求腎氣於尺部。其法如此。則以之求他藏之脉。凡其所有者。不妨例而無之。其所無者。不妨例而有之也。照下文。則此條宜有腎者。水也。名少陰。句何爲缺之。蓋腎有兩。左水右火。而少陰之氣全藉乎少陽爲溫育。故不欲以北方專屬之腎言。外明是倚重三爻之意。

問曰。東方肝脉。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

脉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脉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  
假令得純弦脉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脉如弦直。此是  
肝藏傷故知死也。

肝病自得濡弱之自字正指本部言也

與前條尺中時一小見之

曰東方則候在左關可知。曰肝脉則按從十二菽可知。他皆倣此。微弦二字連讀。弦不甚弦也。濡弱爲胃脉。有冲和之象。春升之氣以土爲本。弦而濡

故不可汗弦而弱。故不可下。肝主開泄。疎通一經。汗下便傷胃氣。可見肝病輒宜實定。胃氣弦直曰弱。字則諸惡屬之。肝者濡弱字則諸惡。內俱要兼此特後肝部例及之。

南方心脉。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脉洪

大而長是心脉也。心病是得洪大者愈也。假令脈來  
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故名覆。病  
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爲關格。  
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來去頭本上下字俱在診家一箇指頭上來去以

上下頭本字  
世人從尺寸  
上分看是未  
照到其形何  
似之脉形字  
耳

脉勢言頭本以脉體言。上下以指法言。診南方心  
脉只在左寸六菽上定其有餘不足。豈容浮沉寸  
尺移動來微去大。微字非微小之微乃衰微之微。  
言着指於六菽上。脉形雖大。而來勢不如去勢之  
盛。蓋大而不洪也。第二句來字。第三四句微字俱。

從○此○句○來○微○字○剔○出○來○雖○不○微○而○頭○小○本○大○其○體  
尖○而○短○大○不○能○過○於○本○位○蓋○大○而○不○長○也○第○三○句  
頭○小○第○四○句○本○大○字○又○從○此○句○頭○小○本○大○字○剔○出  
頭○小○卽○該○本○大○上○句○不○言○本○本○大○可○知○下○句○不○言  
頭○頭○小○可○知○上○微○頭○小○者○言○所○謂○來○微○之○勢○若○從  
上○邊○頭○小○處○微○將○去○雖○是○不○洪○不○畏○而○大○猶○有○根  
若○從○下○邊○本○大○處○微○將○去○則○大○井○無○根○有○陰○無○陽  
心○火○滅○盡○矣○緣○心○脉○純○陽○火○炎○盛○上○洪○大○長○三○字  
有一○不○具○便○屬○陰○邪○所○干○火○體○失○旺○病○在○裏○者○陰  
反○消○其○陽○於○內○也○病○在○表○者○陰○覆○占○其○陽○於○外○也

汗出者。陰盛於上。無陽以禦衛也。關格不通。不得  
尿者。陰盛於下。無陽以化氣也。頭汗出。則陽從上  
脫。孤陰獨盛。其與趺陽脈。伏而濇之。關格。脉雖有  
異。而有陰無陽。其理則同。難治宜矣。

至西方肺脈。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脈毛  
浮也。肺病自得此脉。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  
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壅腫。爲  
難治也。

本藏脈外。總以生我者爲吉。剋我者爲凶。故又於  
此條指出。例之濡弱爲土脉。土則生金。數爲火脉。  
緩遲二字與濡弱二字互發俱指胃脈言失去緩遲

故水來乘土  
而不復制火  
水火交攻土  
金兩敗矣

五

火則剋金。金傷不能通調。水道爲喘。爲脹壅而兼  
腫。是水火相射也。故難治。壅腫一作癰腫  
指肺癰肺脹言

問曰。二月得毛浮脉。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  
之時。脉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當死。二月肝用  
事。肝屬木。脉應濡弱。反得毛浮者。是肺脉也。肺屬金。  
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剋我者死。前已見之。但彼屬藏氣而未及月令。故  
復出此條。足之濡弱字。兼有微弦而長四字在內。  
金來剋木。雖該寸關尺言。而肝部尤爲關係。脉氣  
稟於陰陽。陰陽按乎四季。脉氣之生旺休囚。於已

數條雖據脉  
言脈狀欲医  
家于脉上毋  
傷藏氣毋伐  
天和之意具  
在言外

不覺而時令早已兆之故其制剋合符於藏氣者  
如此醫者不明於順逆避從以爲補奪則以之代  
藏氣歲氣之司生者不足而以之代藏氣歲氣之  
司殺者有餘矣

蓋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沉。肥人當沉今反浮。瘦人  
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五藏之脉各以菽數之輕重別浮沉。合則吉違則  
凶固不待言矣。而人膚肉有厚薄又須斟酌於輕  
重間。以合指法之舉。按若不觀形與質。以合脉度  
則以不當見之浮沉反認爲合於藏氣歲令之浮

內經曰候法  
必先度其形  
之肥瘠以調

其氣之虛寒  
故着此一條  
於藏氣令氣  
之後誠欲合  
人形於陰陽  
四時虛寒之  
應也

沉者有之。故又于此條例之責者治也。懲也。病未  
見而脈已見。便。可。從。此。懲。而。治。之。使。得。如。經。肥。瘦。  
其一端耳。而。病。之。當。懲。治。者。不。止。一。端。也。

師曰。寸脉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脉上不至關爲陰絕。  
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  
剋之也。

藏有五。其生剋制化之理。於。肝。心。肺。已。不。啻。詳。  
及。之。矣。而。獨。畧。於。脾。說。者。謂。其。寄。旺。於。四。季。四。季。  
之。中。各。有。土。故。不。妨。畧。之。然。有。說。焉。脾。爲。四。藏。之。  
母。畧。之。所。以。尊。之。尊。之。所。以。責。重。之。何。以。明。其。然。

也。脾主中州。位乎兩關。雖以東方之肝部。亦兼而統轄之。退厥陰於下策。而不令其互爲牽制。其故何也。陰陽出入。以關爲界。而藏氣循環。實終而復始。自下而上。則陰升爲陽。自上而下。則陽降爲陰。陰陽互換。而亦互根。其所以爲之換。而爲之根者。關之職也。關則必有津梁。陽欲降。不能自降。陰欲升。不能自升。得津梁爲之迎送。而升者升降者降矣。此之謂互換。關則必設防隘。陽欲降。何者不降。陰欲升。何者不升。有防隘爲之閉別。而陽可降。陽之清者不許降。陰可升。陰之濁者不許升也。此之

脾藏者常注  
胃上之精也

上者生萬物  
而法天地故  
上下至頭足

謂互根。唯其互換。所以互根。今則寸脈下不至關。是心肺之陽爲之阻絕於上矣。尺脈上不至關。是肝腎之陰爲之阻絕於下矣。陰陽方欲互換。以爲根。而關河隔斷。欲渡無梁。是則斷絕之形實。由於關。而陰陽乃致阻絕。世未有關河不斷。而能阻人以往來者。以關之不治。而成寸尺之皆不治。則斷絕於始。阻絕於中者。必死。絕於末。縱有一藏之游氣。爲餘命。不過野馬塵埃耳。一逢月節之剋。而旺盛之路。而爲之要衝。要衝爲南北東西而設。則凡

南北東西之精華皆得輸之於關而納之外府。府以所納之精華。稟令於關主而復散之四方。所謂和調於五藏。洒陳於六府者。皆是物也。苟輸納能不失職。關何由絕。納而不輸。責之心肝肺腎輸而不納。責之脾之外府。外府者胃也。凡人之生。皆受氣於穀。萬物資生之本也。而凡穀之入。必先至於胃。萬物歸土之義也。但使四藏之中。各有胃脉。而關河絡繹。何至陰陽之絕。脾爲四藏主。又何必詳及之。而始見其尊且重哉。上下俱不至關。則陰陽各不能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不免飽死。脾胃既

不能有其所無。自當無其所有。不免飢死。不言脾  
只言關兼責胃可知。

五七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脉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脉之爲脉。何物也。資始於先天之元氣。資生於後天之穀神。一則曰命之本。二則曰氣之神。三則曰形之道。經曰天和者是矣。故脉不可須臾病也。然合上文觀之。藏氣之乖違。能令脈病。歲令之乘制。能令脉病。形氣之不合。能令脉病。陰陽二氣之不

雖曰脉病狀  
必是人不病  
時有以致之  
死  
故有卒脉之

接能令脉病。脉之受病多端。若此而人不覺悟者。  
以其人未病耳。孰知脉病人不病。名曰行尸。所以良工治病於未形者爲此。行尸急救其脉。恐不遑於臥尸。急救其人也。若尋常醫家。病家能於王氣未乘之先。震號而如焚。如溺者有幾。卒眩仆。不識人而死。無非短命使然。使早得良工。察脉未必不十救二三。蓋脉病之惡惡。在不與人以打點。遂有行尸之號耳。若人病脉不病。以無穀神而致內虛。則亦不必預能救脉之醫。始知養胃充穀。以救其人矣。故雖困無苦。下段不過借來以形容世人。但

知醫人不知醫脉殊不知人可不醫無害脉若不  
醫必死脉不病亦不必爲平和但無脉病之脉耳。  
病除傷寒屬虛者多諸虛皆本於胃故以內無穀  
神該之。

五八  
問曰。脉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師曰。水  
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  
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  
名曰順也。

脉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惟五行  
能生。所以五行能死。從前所列藏氣歲氣形氣陰

陽二氣皆能令人成行尸者無非生氣先去而死。氣乃乘。生氣去在死氣未乘之先無論縱橫逆氣爲死氣卽順氣亦成死氣况順氣一而逆氣三卽無病之軀亦且正不敵邪雖殘賊我者少而乘我者正多縱有些微殘賊祇成病氣唯從病氣中傷及正氣則殘賊未除而縱橫遂逆心肝肺腎盡化殘賊之流而生氣亦成死氣矣所以有相乘之脉有殘賊之脉相乘爲正氣虛之脉恃彼之強而虐及之謂殘賊爲邪氣實之脉隨其所虛而傳我之謂二脉不辯往往自開一可乘之隙以招殘

賊之來。所以傷寒。以正氣虛爲重。以邪氣實爲輕。  
正氣虛者多邪氣實者少。故特於行尸條後。揭出  
相乘殘賊二脉。以示辯焉。乘猶乘傳之乘。行猶行  
在之行。五行之行次。以此爲傳舍。內無室家作居。  
停可知。掃除備至。難免車馬之騷擾。可知傷寒稍  
一夾虛。變證必然百出。雖從其所勝所不勝。以分  
縱橫逆順。而和取從折屬之中。必先顧及主翁。斯  
一定之法也。

五九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爲寒。諸乘  
寒者。則爲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塞不通。口急

不能言戰而慄也。

以胃無穀氣  
而下是推原  
鬱冒不仁之  
故不欲人悞  
認作尸厥而  
用及牛黃丸  
類以殺人也

被乘之脉必無實脉邪乘之證必無虛證明眼人  
不當以脉爲證惑也諸字指諸脉而言卽下文五  
藏六府相乘者是也諸微亡陽四句是受乘之本  
諸乘寒者以下是乘及之證諸乘寒者謂所乘之  
脉又屬寒脉如沉遲濇細之類寒又夾寒所以其  
證厥而中雖是鬱冒不仁口急不能言戰而慄而  
胃無穀氣脾塞不能通是其根源則因虛致寒因  
寒致厥可從脉辨也

卒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藏六府相乘故

令十一

乘寒致厥。特舉一證以爲例。如此之證不多見。恐人誤認乘邪爲偶然之事。故設問答以明之。見虛則必乘。凡五藏六府所見之脉之證。紛紜錯雜。莫非此耳。濡弱字承上文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言而諸微亡陽包在其中。適猶言便也。頭猶言最也。虛脉莫甚於微與濡弱。在諸脉中便於十一之來乘者。笄濡弱爲第一。語氣須如此說。凡乘府者不必乘藏。乘藏者不必乘府。而脉一濡弱則五藏六府皆得相乘。合計之。故令十一。

濡弱者無力  
之名

六二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爲乘。

府。諸陰遲濇爲乘藏也。

狀而乘邪亦  
間有有餘者  
若無濡弱脉  
見則諸陽浮  
數又爲乘府  
矣即在鬱冒  
卜仁中可以  
分脫與中之  
異

諸陽浮數爲乘府云云者。濡弱而見諸陽之脉。如浮數類則知所乘者爲府邪。濡弱而見諸陰之脉。如遲濇類則知所乘者爲藏邪。府爲陽爲熱。藏爲陰爲寒。乘邪之來。每多內真寒而外假熱之證。補此一條正見濡弱之脉。無論寒爲虛寒。卽熱亦爲虛。熟虛虛之禍。正緣不辯熱爲虛熟耳。經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正謂其濡弱而無力也。六三問曰。脉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脉有弦緊浮滑沉濇。此

六脉名曰殘賊。能爲諸脈作病也。

平脉篇中至此條方是言病邪。殘賊乃暴虐之名。脈中有此當屬實邪。然亦有辨。殘則明。傷作病於暴。屬實者多。賊則暗。襲作病於漸。屬虛者半。弦緊浮滑沉濇六者。不論何部脉中兼見此脉。輒防邪至。凡傷寒瘡痢之類。種種皆是在虛人尤爲可慮。

六三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爲純陰。翕而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脉滑。關尺自平。陽明脉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脉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弦緊浮滑沉濶。何以見其能爲殘能爲賊也。因於六脈中。單舉一滑脈。以例夫脈之能爲殘者。狀翕卽翕如也。之翕。翕卽翕有四方之翕。沉一名石。有力之謂翕。奄沉者。環轉周旋。合聚來都有沉之一字。中間作奠。四圍雖覺柔潤。而按之頑指不散。是之謂滑。純陰乃無邪之陰。正陽乃胃中之陽。一以爲體。一以爲用。猶之哲后臨朝。而四方八面皆正人君子。不害其爲陰也。陰在內爲陽之守。陽在外爲陰之衛。是爲陰陽和合。正陽者。胃純陰者。腎。故必關尺。均平。方得附於大浮數動。名之曰陽脈。倘

陰寔陰字作  
裏字看浮緊

爲表寔沉滑  
爲裡寔寔者

邪氣也二脉

皆陰邪鬱住  
陽氣所變現  
但表裡上下  
部不同耳

此處帶陽明  
脈言見弦緊  
浮滑沉濁六  
脉之見皆從  
胃陽不足處  
成耳

陽明脈微沉雖飲食自可。而滑只微見之少陰有。  
體無用便是反唐爲周與緊脉陰邪浮外者同斷。  
矣。陰在外鬱陽於內而不使用事純陰變爲邪陰。  
此爲陰實實在下則殘下其證爲股內汗陰下濕。  
則實在上必殘上其證爲濕痰鬱熱壅滯不宣可。  
知責其故實由陽明脈微沉正陽失令故也從而。  
升之使陽明不過則在上者子稟父宣在下者婦。  
承夫化而三部得和合如初此亦治殘之一法則。  
舉一滑脉而弦緊浮沉濁之爲殘者可類推矣。  
六四問曰曾爲人所難緊脉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

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脉緊也

更於六脉中單舉一緊脉以例夫脉之能爲賊者

三故令皆推原字眼見緊脉屬於正傷首多不可把來染作寒傷

狀夫滑以陰實而遂受浮緊之名則緊之爲正陽害者殊深故不特浮緊之爲傷寒沉緊之爲中寒殘我多端只就條中一問三答例之乘機竊伏賊狀如此則凡養生君子且慢祛邪只宜防正以飲食起居之間莫不有賊賊不關外感也只舉一緊脉而凡弦浮滑沉濇之爲賊者可類推矣或曰緊則爲寒稱曰乘脉今復列之殘賊何義曰虛則

人裡則見數衆亡汗悞作渴火欬家悞悞作脇熱利

爲人乘實則乘人。凡脈皆然。不獨緊也。

六五寸口衛氣盛。名曰高。營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

綱。衛氣弱。名曰慄。營氣弱。名曰卑。慄卑相搏。名曰損。

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緩遲相搏。名曰沉。

脉狀多端。既不可以連類而盡。而翻換變易。又不可以執一而求。若不得一簡約之法以該括之。終

不免童習而白首紛如。仲景因於傷寒壞病中。單取寸口及趺陽之脉。譜之爲案。猶奕譜中之布成

殘局者。然從前起手之差。應着之差。總無可攷。只審局中強弱之空隙。以求救着。稍放一着。間便無

經曰診病之  
始五渙爲紀  
欲知其始先  
達其母

救着所以殘局之勢不難人下子正難人布筭也。然局勢雖有更翻而從強弱爲布筭者究不離黑白二子之間須知此處之滿盤黑白子卽從前所布四角之黑白二母子是也。唯先有母子所以縱橫錯綜終局不紊勝負只從黑白間一覽而決仲景亦是此意故於未布案之前先列綱損二脉以爲脉母雖辯脉中首名浮大數動滑之陽沉濇弱弦微之陰俱不在此二脉之列而總不出此二脉之列便人於案中所得之本脉稍有模糊一顧及高章慄卑之母而清濁了然邪正了然有餘不足。

之間永無實實虛虛之患矣緣浮大數動滑沉濤  
弱弦微之脉祗名之曰陽曰陰耳而名未必實之  
因復加之以形容如譎譎若車蓋之爲浮。纍纍如  
循長竿之爲沉是也然譎譎若車蓋固爲浮。纍纍如  
如羹上肥亦浮也。纍纍如循長竿固爲沉而纍纍  
若蜘蛛絲亦沉也其間有辨乎無辨乎則莫若於  
體勢態狀間擬之署以一定不易之名使諸脉至  
此縱能混我以名而總不能掩我以體勢態狀法  
莫簡於此亦莫捷於此力來堅硬而頂指曰高現  
頭現脚而向前曰章。慄對章言縮頭縮脚而退後

曰憊。卑對高言。隨指無力而低下。曰卑。高則必章。  
卑則必憊。故上下互對言之人。縱不識脉。而高卑  
之形。進退之勢。未有不識者。故以高而章者。名曰  
綱。有攬權當令之意。苟邪氣有餘。則未有不綱者。  
以憊而卑者。名曰損。有見凌披削之意。苟正氣不  
足。則未有不損者。只此二脉分強弱。則不必辨。及  
諸脉之名與體。脉勢高章。雖陰脉可進之。爲綱脉。  
態卑憊。雖陽脉可抑之。爲損。若於二者之態狀。均  
無所擬。只屬尋常之脉。雖遲與緩。只可名之曰沉。  
以此取脉。所以遲與緩。有時名之曰強。必於遲緩。

沉爲陰脉而  
主裏氣從遲  
從緩而言

沉遲緩固爲

陰而不失爲  
純陰者此類  
是也俗人謂  
之六陰脉

中。有。高。章。之。氣。勢。也。浮。與。大。有。時。名。之。曰。虛。必。於。  
浮。大。中。有。慄。卑。之。體。態。也。推。仲。景。之。意。亦。只。是。教。  
人。於。有。力。無。力。間。討。分。曉。節。菴。云。診。法。不。論。浮。沉。  
遲。數。但。見。指。下。有。力。則。爲。實。爲。熱。無。力。則。爲。虛。爲。  
寒。此。言。雖。得。一。二。然。有。力。中。亦。有。寒。而。實。者。不。可。  
不。知。此。法。雖。是。該。及。諸。部。然。尤。以。寸。口。爲。準。緣。寸。  
口。者。胃。氣。所。變。現。營。衛。俱。徵。兆。於。此。也。以。後。凡。言。  
脉。遲。而。緩。脉。滑。而。緊。之。類。俱。貫。有。綱。損。二。脉。在。內。  
矣。寸。口。脉。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  
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硬。陰。

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名曰強則緩  
遲中浮沉俱  
不弱可知與  
前條沉至而  
浮不至之緩  
遲又不同

凡寸口云緩而遲弱而遲之類上一字從浮下一字從沉此條緩而遲卽上條名曰沉之脉何以易其名曰強亦如譜奕者欲譜互爲勝負之局必先譜一和局以定盤此局不同於上條從何處看出妙在二脉不相搏而相抱舉之而緩中有遲陽氣從陰中長上來按之而遲中有緩陰氣從陽中盛下去營不失其爲營衛不失其爲衛所以自無損脈之不及亦無綱脉之太過是謂陰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也强者健也得天行之體以自强

不息也。營衛爲一身之主。營衛強則氣血兩充。而運行於周身者無不充可知。是爲脈中之君子。較之上條之沉脈。只是遲緩。按之俱有力。而浮沉轉換處。不能渾然便謂之相搏。而非相抱。然二脉俱在好一邊看。此條特一結完沉字之案。見以下壞局中非綱卽損。只在有餘不足之間。分邪正不容以閑着。作救着也。或曰上條慳卑之爲損。統歸之正氣不足宜矣。至若高章二脉。明日衛氣盛。營氣盛。今統歸之。邪氣有餘。豈營衛可強而不可盛乎。曰營衛甚欲其盛。若不相搏。則高章爲王脉。而非

病脉。病在高章相搏。遂成其邪。卽卑慄之脉。平人見此者殊多。若不相搏。祇爲弱脉。而亦非病脉。爲損之列。祇如此條强脉。一有相搏。遂有持實擊強之害。餘可類推矣。凡別本脉及病脉處。俱如此體貼。

趺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自此以下。言寸口輒連趺陽。而間及少陰。非各爲部署也。奕家有正局。有變局。或有二變三變者。蓋一局之勢。不足以盡之。而必推變以窮其法。亦以

見應着之變換局中更當審局不可拘定條中凡言寸口是正局只從營衛爲布置一身之經絡俱統於此故也顧中隻者營衛所從出有餘不足唯趺陽能增能減而亦能翻故以之作寸口之變局猶恐勢有未盡則從少陰訂之三隻者元氣之別使與營衛俱行陰行陽者也局至此不容遺局矣蓋寸口之強之弱皆稟趺陽爲母氣今寸口強矣而趺陽更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痰液素充可知緊者脾氣強寒邪鬱結可知强客犯主而適逢主氣之盛則寒邪反爲痰液膠固不散伏梁心痛種種。

阻住升降道  
路故也加以  
邪乘必見痛  
證故脉滑而  
緊七主痛故  
也

六八

雖曰寒結實。吾身之主氣成之。兩邪相搏。是謂持  
實擊強。而有以手把刃。坐自創傷之喻也。較之上  
條寸口之與趺陽。遂以強與綱。截然分兩局矣。  
寸口脉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  
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此虛寔二字  
指脉象言。浮  
之不足。按之  
有餘。非斷其  
主病之虛寔。  
在寸在尺。只  
此個脉象推  
移上下。方能  
斷其阻絕。

浮爲虛。慄卑之浮也。大爲實。高章之大也。正虛不  
能運化。邪實不肯運化。故在陰部。則邪實在陰。無  
陽以化。遂不得小便而爲關。在陽部。則邪實在陽。  
無陰以運。遂吐逆而爲格。以我之損承彼之綱。則  
實者愈實。而虛者愈虛矣。

充。趺陽脉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濇則食不得入。

名曰關格。

然或關或格。雖屬陰陽水火不交。而上下部祇成偏勝之局。苟中焦升降之職未經革除。關尚可開。格尚可撤。今趺陽復伏而濇。慄卑如此。則胃中之陽已亡。脾中之陰亦槁。中州之氣索然矣。吐逆水穀不化。是無火也。食不得入。是無水也。水火兩亡。則上焦之陽爲死陽。下焦之陰爲死陰。格而且關。不特不得小便。而且無小便之得矣。

丰脈浮而大。浮爲風虛。大爲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癰瘍。

合之上條彼只陰陽部偏勝。加以趺陽伏濇。則浮沉之在尺者。并病及上。在寸者亦病及下。以升降之源絕在中焦故。閉格兩成殆亦寸不至關。爲陽絕。尺不至關。爲陰絕。之脉

大抵氣強者

血必弱血弱

而風燥之營

氣不從逆于

肉裡則虫生

虫生于風也

治此者全在

養營和血切

忌疎風重增

其燥

身體爲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爲癩癩。

此於浮大脈中另布一局。祇云脈者該三部言與上條分表裏者以此風虛則浮尚帶損而表邪原淺氣強則大獨攬綱而營衛熱盛以虛風而搏強氣宜乎衛得凝濁而其氣不清癰疹特其淺者耳若更汗出當風則風熱挾濕蒸而生蟲遂身痒增爲泄風然猶分肉間病久則風入脉搏及熱營厲風成矣夫風虛之證人時有之搏及氣強邪遂成實其不爲上條之病者以無趺陽之伏濁脉也。

寸口脉弱而遲弱者補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爲血血

寒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血寒發熱婦人最多此證一用寒涼遲脈遂變緊濇世人復誤認緊濇爲濇微以滋陰退熱一法殺人于腹脹洞泄不止以死者多矣

七三

營中寒。本於衛氣微來。諸微亡陽故也。裡寒陰盛。故拒陽於外。而發熱。所謂諸弱發熱者。以此氣微。非邪。故心內饑。無陽化穀。故腹脹而不能食。蓋唯弱之與遲。莫非慳卑之狀。故不唯氣虛。而且中寒。不必以實熱之滿。於此疑狐矣。

趺陽脉大而緊者。當卽下利。爲難治。

營衛虛寒如此。必無尚盛之趺陽。可知醫者不察。

往往以發熱作陰虛。虛滿作腹脹。誤治胃陽消盡。病屬血寒誤人處在發熱。病屬虛滿誤

人處在不能  
食大繁之誤  
陽當從營衛  
病中虛七得  
來下利爲難  
治者陽脫故  
也

者有之。大而緊必非高章之大而爲慄卑。不能容  
之。大盡逐其陽於外。胃誰與載而不下利。誠犯手  
之局矣。

三寸口脉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  
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胃氣有餘猶  
云胃中多滯  
氣指邪氣言  
非胃之本氣  
有餘也

食入於陰。長養於陽。陽氣不足。則無從剋化。而食  
宿於胃。是以陽氣之不足。成其胃氣之有餘也。傳  
送之官失理。則水精不下布。而濁氣上壅。故噫而  
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向使陽氣不慄卑。  
而成弱。胃氣豈容高章而成緩。綱損之脉。兩持所

以清不升濁不降也。較前條虛滿不能食者殊。  
 跌陽脉緊而浮浮爲氣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  
 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卽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脉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前此僅脾滯病虛而未至於寒。若趺陽脉緊而浮。  
 繫在浮之上。氣欲高章而不得高章。知爲寒邪所  
 布。伸不得伸。故腹滿而絞痛。直待腸鳴氣轉動而  
 下利所填之膈氣。乃得從上焦轉到中焦。使早從  
 中焦預治。當不留邪駐此。若更少陰脉不至。則沉  
 潛水畜之。診穀氣雖下於胃。水氣自瀆於膀胱。其  
胃氣有餘而陽氣不足則上焦閉。則下焦脹一升一氣還上。則下

降只在腹內  
擺動升者升

不出頭降者  
降不出頭

其陰腫大而  
虛陰寒併犯  
及三焦也

陰腫大而虛。仍係土寒。不能制水。非疝瘕病也。上  
下樞紐。宰自中集。使中集反卑。憚之狀爲高章。亦  
自易易舍。此不圖。旣以身爲壑。而更壑及於隣。奪  
去三焦之火。誰爲蒸腐水穀。是則寒脹之勢已成。  
并驗於陰之腫大而虛處矣。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營氣不足。營衛  
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營氣不足。則煩  
渴。口難言。衛氣虛者。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  
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  
焦不歸者。則遺洟。

三焦爲真陽  
發生之祖雖

屬相火而權

從君授營衛

不能相將而

君火失令陽

氣不下交三

焦誰仰火不

安其位則離

部此部既空

周身上中下

之部俱無所

歸而求其納

矣此等證人

亦知補命門

之火要必從

上焦營衛處

採取真陽使

之下授方有

營衛三集。本同一氣。營衛固本。三集。三集亦資營衛。盛衰共之。今營衛之脉微濇。則憊卑之狀各自羞避之不遑。豈能相扶而行。營衛不能相將而行。則三集無所仰賴。亦不能遊行於上下間矣。凡三集不到之處。營衛亦不能達。雖有氣血。祇成死氣。血所以身體痺不仁也。煩痛口難言者。痺氣着營而心受之也。惡寒數欠者。痺氣着衛而肺受之也。三集不歸其部者。無營衛爲之置郵。凡所當到之處。不能到也。所以當受納者不受納。當腐熟者不腐熟。當約制者不約制。三集有令不能行。而酢吞。

諸證遞見矣。此時方恨無一高章之脉勢爲之綱。尚何邪氣之可逐哉。

七六

趺陽脈沉而數。沉爲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然此脈局猶有翻換處。以微濶之脉。因氣脉不流。  
通而成憊卑態。陽未嘗亡也。如趺陽脈沉而數沉。  
在數上沉必高而數必章可知。此爲實熱。實熱在。  
趺陽自能消穀。中隻得其腐熟。則上隻自不至酢。  
吞下隻自不至遺瀉。是三隻不能蒞之處。猶得藉。  
此胃中之陽代署其職。縱使寸口衛微營濶祇自。  
成其身體痺不仁耳。尚無關於府藏也。實數雖是。

命門無火之  
人最忌寒中

邪氣。然正氣久虛之人。有時得賴。邪氣秉綱爲之。  
錮其鑄鑰。此時不宜去邪。只宜養正。養正以和邪。  
邪久反肯讓舍。此秘法也。使不數而繁。火勢損而  
滅矣。周身承冰冷之局。誰復爲之綱。而炎以陽燧。  
難治必矣。可見人身三集。重於營衛。而胃陽尤重。  
於三集。以腎水得胃陽鎮伏。三集之氣始得上升。  
而循中集。入上集。以發生營衛也。穀神爲寶。三復  
斯言。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營氣不足。衛氣衰、  
面色黃。營氣不足。面色青。營爲根。衛爲葉。營衛俱微。

虛家最忌濇  
脈根傷故也  
根屬營發虛  
家之汗而傷  
及營者往亡  
有此脉而見  
此證

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營衛兩虛則心肺不得不各竊母氣以爲養面色  
有黃有青則肺金母氣反爲心火母氣所剋所以  
金失土養而受火刑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而瘳  
療之證成矣緣此證衛脈之微實由營脈之濇成  
之血液枯滯而水不濟火肺傷則衛傷故也法屬  
陰虛故曰營爲根衛爲葉此證無一綱脉爲邪則  
知外證之陰陽乘我原淺而正氣一虛正無奈自  
身之水火木金互爲殘蝕而損之又損也

趺陽脉浮而芤浮者衛氣虛芤者營氣傷其身體瘦

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水火木金互乘之勢已具。倘得環中之趺陽。不解其綱。猶有變理之機。今趺陽脉浮而芤。則浮已無根。芤成中脫。固知衛氣之虛。莫虛於此。營氣之傷。莫傷於此。根基中墮。一身誰主。因知衛虛而乏資生之氣。營傷而成枯稿之形矣。故不特肌消肉稿。而成索澤。抑且呼吸莫續。而見宗氣衰微。夫宗氣者。營衛之精氣。積於胸中。而名氣海者是也。氣海稟宗氣衰微。知無所積。何有所布。是以四屬斷絕。

浮芤爲奪血  
之診合之上  
條知液亡於  
上血亡於中  
矣大都此爲  
医所病也大  
發其汗又數  
大下之其人  
亡血故曰营  
氣傷營衛在  
此處并貼到  
趺陽上言者  
以趺陽之病  
根已從營衛

衛以營爲根而衛營之統于宗氣者又以趺陽胃爲根也

七九

而損骨損筋損肉損皮毛之無不損也可見脾胃爲一身之主。主氣解綱百損備至安見陰虛之來不關脾胃。

寸口脉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營盛則其膚必疎、三集絕經名曰血崩、衛疎膚空、陽氣衰乏故也、胃氣實無陽化氣致積瘀凝胃而成燥熱故也、瘀而兼燥所以穀入胃而徒消去水入胃而徒化去不復遊溢精氣上輸下澑使水精之四布五經之並行也、夫穀入於胃、脈

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于五藏酒陳于六府乃能入於脉也入脈則盛者不疎者不疎

比爲平人今  
之營盛膚疎  
者自是營衛  
之行已不能  
循脈上下以  
貫五藏絡六  
府也

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恒人之常也。今則穀  
消而水化。則消化之水穀不能入胃而充其膚之  
疎者。當自挾瘀而積成營之盛。營盛則膚愈疎。灌  
溉不到故也。營以不行脉不入經之水穀而盛。則  
所盛者死陰之屬。不但其衛愈疎。而三焦亦成敗  
絕。盛血無經可歸。必當妄溢而爲吐衄類洶湧澆  
澆而來。是謂之奔。旣奔之後。恐營之盛者未必盛。  
而衛之疎者。則益疎。脉中憊卑之狀。當不堪觀矣。

八十  
短氣少陰脉弱而濇弱者微煩濇者厥逆。  
趺陽脉微而緊。緊則爲寒。微緊相搏。則爲

凡見失血之

弱濇不悟此

乃三焦絕經

火之原反去

昧以逐火

未讀仲景書

誰不甘入井

而受石也以

諸微雖曰亡

陽而諸弱則

有發熱證如

此條之微煩

是也故雖有

濇者厥逆之

陰寒不復領

累及根原矣

趺陽脉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鞭

前局之營盛實由衛疎而陽氣衰少所致寒能澁血故也顧上焦之陽本於中焦若趺陽脉微而緊則寒虛在脾脾胃一虛肺氣先絕矣衛氣虛微而短氣較之營盛之空我膚者當有主客本標之分不可不憂也再加少陰弱濇必致零星之火盡成外越而孤陰獨盛微煩厥逆更從何處挽回其陽較之寸口之脉局雖無所翻前猶陰盛今竟寒虛無陽之局釀之於始誰肯於營盛之時打點提出高章之綱一驅盡後來慄卑之種種乎

前案俱從寸口布起。接入趺陽。此於結局二案。獨開金繩覺悟。此一條突出趺陽脉不出一語。趺陽何物也。而可令其脉不出哉。脾不下。脾未嘗死也。但使其伏而不動。便無以溫分肉而柔肌膚。雖未尸而已。成厥矣。厥成於趺陽脉不出。顧趺陽脉不出之故。亦嘗諦本文來路。一思及之。否乎。

全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逼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爲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趺陽主中焦。少陰主下焦。生氣之原在此。少陰何。

腎少精故奔  
促少血故至  
心下宗氣聚  
故結

此等脉證由  
未厥之先不

知填精壯腎  
納火歸元也

故知三焦爲

人身之主氣  
此中有火不

可不寶之于

平時莫待病  
時方空覓養

生黑錫等丹

也

物也而更可使其脉不至哉。腎氣虛而少精血。其  
所由來非一日矣。氣以無所納而上奔。下焦有形  
之陰爲上焦無形之陽所阻。遂聚而結於心下。但  
所奔之陰原挾腎陽共上。陰結而陽遂孤。雖退下。  
不得歸元。徒走入少陰支絡。與陰相動。上既血脉  
結聚。不得流通。下則陽歸陰股。不得主持。呼吸斷  
絕。卒然以死。使脾得上下。則土能制水。豈容陰氣  
上奔至此哉。然其死也。猶得耳鳴鼻張。兩股至陰  
俱溫。則仍賴宗氣未散。尚留其陰之力。故祇成尸  
厥證耳。滿局空空。卽欲搜尋一憊卑之輩。稍爲祇

候。杳不可得。刺期門。巨闕。通其陰。以行宗氣。使卑  
慄輩。得一露面。再請主翁可也。此等險局。少陰脉  
不至。則有此。然則少陰脉不至之故。自宜急省矣。

○一解。此二條。乃承寸口脉。再定一局。趺陽脉不出。是併其微緊者而無之矣。身冷膚硬。陽氣隨奔而不有也。至於少陰脉不至。是弱濇者并亦引去。二脉皆因血之暴崩而脫。遂成尸厥之形。其實乃血厥也。厥因膚空膚冷而致。而營盛之根源。究竟未除。所以宗氣得促逼之奔氣。反聚而血結心下。陽熱退入陰股。則周身不得陽熱可知。所以尸厥。

究其病因。總是營盛膚空。故刺期門巨闕。隨其實而瀉之。通結血以行宗氣。則脈道行而血入經。此死局中仙着也。

八三寸口脉微。尺脉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虛損所該固廣。獨着一多汗證。則內熱煩蒸。種種虛陽之現。包含在內可知。在人未有不認爲陰虛者。仲景獨曰。陰常在。絕不見陽者。於何知之。知之於寸微尺緊耳。顧微卽諸微。亡陽之微緊。卽諸緊爲寒之緊。二諸字內却該有弦數動滑諸般脉在

內。非。只。單。見。微。單。見。緊。與。人。以。易。曉。也。只。因。諸。脈。  
中。非。慄。卽。卑。斷。無。高。章。二。脈。在。內。所。以。弦。數。動。滑。  
之。來。盡。可。抹。去。而。只。名。之。曰。微。曰。緊。耳。微。緊。固。知。

陰。常。在。矣。陽。從。何。處。絕。不。見。來。只。看。局。中。三。部。沒。  
了。何。物。及。參。上。條。趺。陽。脈。不。出。少。陰。脈。不。至。爲。何。  
失。去。寸。口。則。知。仲。景。棒。喝。不。已。遂。從。三。部。呈。爻。余。  
讀。論。至。此。每。作。數。日。祇。懼。誰。謂。仲。景。非。大。菩。薩。仲。  
景。非。大。聖。賢。哉。寸。口。爲。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  
所。終。始。寸。口。不。見。而。一。身。之。脉。盡。皆。停。止。遂。現。尸。形。  
趺。陽。乃。正。陽。爲。五。行。之。母。營。衛。稟。焉。不。見。趺。陽。諸。

經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

肝生于左肺

生子右心部

子表腎治于  
裏脾爲之使

胃爲之市  
育之上中有

父母七節之

傍中有小心

從之有福逆

之有咎父母

卽心營肺衛

之三焦而市

小心卽少陰

則趺陽也

地氣上爲雲

天氣下爲雨

一升一降運

之在中不焦

無陽氣不蒸

騰中焦無陽

氣不轉運上

焦無陽氣不

虛百損盡現。參及於此。欲勿祗懼。寧勿祗懼哉。或曰。子以此二條爲仲景設象呈教似矣。然少陰與三集合爲一氣。人身之真水真火繫焉。凡上集營衛之氣。中集脾胃之氣。皆根荄於此。仲景旣肯設象呈教。何爲獨吝此一爻。余曰。仲景之書爲扶陽而著少陰。屬水藏。只怕陰盛。生寒。斷無陽盛。生熱之理。凡傷寒陽熱之證。統屬陽明。於少陰無涉也。少陰三承氣證。實陽明熱深厥深證。仲景入之少陰。以其脉沉發厥逆之。不與同中土耳。少陰得趺陽。鎮伏而後肯交合。三集三集之氣升。則爲神元。

宣布有降無升而所積于身中者一皆陰氣爲之留止此之謂死氣矣

陽透腦至髓海爲神光是卽營衛發生之祖少陰之氣升則爲鬼奔豚犯闕奪絳宮爲死氣實因趺陽失令之由爲神爲鬼祇在趺陽勝負間故仲景只於上中二爻寶定陽氣衛營盛其下自有溫泉趺陽厚其上必無陰氣三陽開泰仲景性命之圭旨在此幸讀者勿以傷寒論徒作醫編繫視之○經曰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及觀太陽篇中所載壞證殊多莫不有頭有尾如曰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

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壞病之證也。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者。推其致壞之由頭也。真武湯主之者。定其治壞之法尾也。今皆株去頭尾。單單懸列。如彼如此之證。令人從何捉摸。不知論中之證。不過三日後之壞病。知犯何逆。尚是易事。故亦不難以法治之。至於遷延日久。壞之又壞。變證多端。種種不一。詰其轉壞之由。已難安頭。則只據目前之脉。便是其頭。頭現何難。尾現除不可治外。尾法諒不出一百一十三方之內。有

不在內者。仲景自應補出如尸厥證之刺期門巨  
闕是也。其餘案圖可以索驥人其索之於牝牡驪  
黃之中也可。卽索之於牝牡驪黃之外也可。此則  
仲景躍如之指引而不發者也。或又問傷寒爲七  
日之病。此自何經受之。容其壞之又壞。遷延不死。  
致此之劇曰陽明無壞病。誤治祇從本經爲變現。  
救之只在本經。不救亦在本經。無壞病也。三陰不  
容壞病。一誤治而死隨之。祇爭頃刻救本病且無  
法。何憂其壞。凡壞病都是太陽而少陽。則間有之。  
然太陽不錯。何從壞及少陽。太陽一錯。不復留此。

壞於少陽。所以壞病之證可專責之太陽。然太陽之壞必非傷寒之太陽。傷寒之太陽誤治不過轉屬他經。何至變爲虛寒。虛損盡行失却本來面目也。旣已屬之太陽。又何以爲其自壞。蓋太陽未見證之先。其人素虛素寒。此卽壞病之根。但不治。祗屬本氣。非關病氣。何由得壞。唯太陽稍一見證。人祇據證而責太陽於其外。不解據脉而顧虛寒於其中。一誤攻太陽。而虛寒之本氣乃成虛寒之病氣矣。始猶有太陽爲之遮掩。掩久則出頭露面。

不復有太陽而祇有壞病矣吾故曰壞病非關太陽病之壞乃壞病之自爲壞也究其由來壞病原無此病不過爲太陽所騙而誘之成壞耳但太陽能騙我以證不能騙我以脉脉無不真證無不假但從真處防閑而假局面無從布設矣先儒有言傷寒之證轉熱卽佳太陽之脉和裏爲要蓋熱從裏轉祇屬陽明熱從外轉便多壞病藏府合一之原急從辯脉平脉中討鐘鼓也